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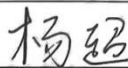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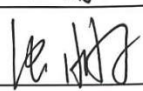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DBF6GHJ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36329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鹏	20230503532000000106	BH0164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静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3944	
张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6415	

工程师现场照片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363298W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9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1	41	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鹏	371102198711120316		202401 - 2024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771-89-01-4863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疆	联系方式	151518326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		
地理坐标	(119 度 13 分 41.224 秒, 34 度 41 分 50.7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行审备[2024]26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6.2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因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资存储量超过临界量，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华药港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连开委[2020]115 号 规划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以南片区（KF-13、14）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连政复[2020]22 号 规划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7 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处于报批阶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产业发展规划》，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包括生物医药产业园西园（中华药港西园）、中华药港核心区、新能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业态产业园和高端装备制备产业园等。 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西园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原料药、医疗器械、特医食品、药用辅料和制药装备产业。中华药港核心区重点布局商务办公、展示交易、研发孵化、技术与服务外包、生产制造、精准医疗、物流配送、生活配套等功能，聚焦高端化学药、生物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特医食品以及医药服务。 本项目对中华药港园区内企业和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以及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使危废管理更加规范化、合规化，消除危废贮存安全环境风险。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属于中华药港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储项目，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320771-89-01-486323。 2、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中的“限

	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名录内。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中华药港，属于工业用地，与上述产业发展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政策要求。 3、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结合省级、市级国土空间的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优化空间结构和布局、促进自然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为目的，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并配套实行分区管制制度进行差异化管理。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发展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和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镇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 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置位于城镇发展区范围内，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且项目所涉区域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红线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临洪河重要湿地，距离约 1.644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1.77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并且建设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
--	---

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管控要求。

另外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相应要求。

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表 1-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见附图二。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	是否在生态红线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临洪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临洪河两侧，自太平庄闸至入海口，全长约 14 公里，宽 1-2 公里	方位 W，最近距离约 1.644km	否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合理利用区和宣教展示区范围	方位 W，最近距离约 1.778km	否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部分（包括锦屏山及白虎山、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北固山及竹岛、连岛及前三岛、其他海域等七部分）。含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北固山森林公园、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占地 167.38km ²	方位 E，最近距离 2.95km	否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项目周边水系图详见附图三。

表 1-2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	第二章 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第三条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市区环境 SO₂、NO₂、PM_{2.5} 年平均浓度、PM₁₀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在经过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符合
	第四条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大浦河水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开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6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大浦河 2024 年 6 月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标准。开泰河水水质引用《连云港杰瑞药业有限公司 DMT 寡核苷酸等 4 个原料药与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检测数据。除化学需氧量超标外，其余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经中华药港污水站（依托现有）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第五条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限”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控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的“严控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10t/a，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同时，本项目能耗较小。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注：本项目消耗自来水 210m³/a、用电 1.1 万 kWh/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折煤系数分别为：0.2571kgce/t、0.1229kgce/(kWh)，则合计折标煤约 1.406t/a。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本项目建成后，拟用水量 210m ³ /a。本项目所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行)的通知》	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租用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危废品库为区域内企业提供危险废物仓储,不新增用地	符合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综合能耗为 1.406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与连云港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如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对中华药港园区内企业和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以及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使危废管理更加规范化、合规化,消除危废贮存安全环境风险。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与中华药港的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园区土地规划,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临洪河重要湿地,距离为1.644k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主要是从事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仓储,不存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且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仓储,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中的相关要求,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 ②《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及禁止的项目,具体见表 1-6。 表 1-6 与拟批园区报告书设定的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限制类	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类物质项目； 限制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限制危废产生量大且没有合理处置途径的项目； 限制使用高毒、高 VOCs 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项目，非生产经营性项目。
新医药产业	禁止没有成品制剂配套的原料药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禁止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禁止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禁止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禁止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禁止银汞齐齿科材料。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项目，非生产经营性项目。
禁止类	新材料产业	禁止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螺杆挤出机直径 ≤90mm、3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禁止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禁止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禁止 PVC、NBR 塑胶手套生产装置（劳防手套、PE 手套除外）；禁止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类高污染的新材料生产线；禁止引进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不涉及
	装备制造产业	禁止 32 系列、25 系列、35 系列空腹钢窗，粘土砂手工造型铸造生产线，铸造项目采用熔化率小于 7 吨/小时的铸造冲天炉；禁止电动机驱动旋转直流弧焊机（全系列）；禁止拖拉机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中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禁止汽车整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不涉及
	集成电路配套产业	禁止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中多晶硅制造，禁止小于 1000 吨/年的太阳能级硅棒制造，禁止太阳能光伏小于 5000 万片/年的硅片制造，禁止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禁止其他电池制造中铅酸电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生产；禁止印刷电路板制造，禁止新建生产过程中排放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的项目。	不涉及
	食品产业	禁止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水产饲料制造，农产品水洗、鲜切等初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不涉及

		豆制品制造；禁止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其它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	
	建材产业	禁止平板玻璃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中碱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纯手糊法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建筑用沥青制品，沥青混合物，泥炭制品，活性白土；禁止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工艺（高流量低压（HVLP）喷漆工艺除外）；	不涉及
	仓储物流产业	禁止散装煤炭仓储服务，危险品仓储服务，进出口大宗废弃物仓储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项目，非生产经营性项目。

③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连环发[2021]172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7。

表 1-7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满足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 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设置锅炉。

表 1-8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1）禁止类化工项目严禁进入园区，除重大产业链发展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限制类化工项目。 （2）严格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危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粉尘（烟尘）100 吨/年，二氧化硫 700 吨/年，氮氧化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	/

		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恶臭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建设“三废”（尤其是废盐）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3）新、改、扩建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 三甲苯等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的新建项目，实行主要臭氧前驱物 2 倍削减替代。	物 700 吨/年，VOCs（含甲苯、二甲苯）200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500 万吨/年、COD2500 吨/年，SS1500 吨/年，氨氮 175 吨/年，总氮 250 吨/年，总磷 40 吨/年。	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3）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行业，储存中华药港园区内企业和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以及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不使用原料，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园区总量要求。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查询，本项目位于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表 1-9 所示。 表 1-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项目，属于中华药港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群、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使用高毒、高 VOCs 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及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07 吨/年、烟（粉）尘 100.3 吨/年、氮氧化物 11.15 吨/年、VOCs 171.545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232.29 万吨/年、COD 246.636 吨/年、氨氮 19.883 吨/年、SS 90.404 吨/年、总磷 1.71 吨/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量：COD 0.0096t/a、SS 0.00192t/a、NH ₃ -N 0.0009t/a、TN 0.0028t/a、TP 0.00009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9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成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2) 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已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待项目建成后，尽快执行事故防治对策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本项目拟用水量 210m ³ /a。本项目综合能耗为 1.406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2021]290 号） 本项目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办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的要求，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小微集中收集点，形成危废收集贮存能力 5000 吨的项目，推进连云港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同时本项目按照文件中“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的要求，园区外的在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不在危废库贮存；园区及配套设施企业产生的危险				

废物进入本项目危废库分区暂存。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执行《江苏办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要求，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小微集中收集点，形成危废收集贮存能力 5000 吨的项目，推进连云港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同时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按照文件中“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的要求，在园区外的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不在危废库贮存；园区及配套设施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危废库分区暂存。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试点工作的收集对象范围、试点单位和经营管理规章制度等要求，本项目与工作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90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试点单位要求	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	企业将按照要求申请危废经营许可证
	从事环境科研、工程设计及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管理等环保科研机构或者环保企业，并至少有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废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综合性环保服务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配置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将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废收集运输，要求收集的危废均采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制定保证危废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试点地区范围	全省 13 个设区市，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设区市范围。	本项目在连云港市范围收集危险废物
试点收	试点单位所在设市区内年产	本项目租用江苏鑫科医药产业

集对象要求	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危废品库，收集贮存中华药港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步收集连云港市范围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危废库选址要求。 表 1-11 危废库选址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类别</td><td>标准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贮存设施选址要求</td><td>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td><td> （1）项目选址符合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也不位于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园区内，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为 454m，满足要求 </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项目选址符合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也不位于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园区内，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为 454m，满足要求	符合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项目选址符合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也不位于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园区内，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为 454m，满足要求	符合							
（5）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项目</td><td>内容</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危险废物</td><td>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td><td>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企业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企业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	符合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企业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后期需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6)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中相关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条例名称</th><th>条例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d><td>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td><td>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输过程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均无破损，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td><td>符合</td></tr> </table> (7) 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教育科研、检测检验机构等实验室废物、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汽修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推动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网络建设，对生活垃圾分出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实现全区域覆盖、全种类收集、全流程监控。推动建设中华药港核心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建设开发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存储项目。本项目对中华药港园区内企				条例名称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输过程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均无破损，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符合
条例名称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输过程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均无破损，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符合								

	业和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以及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本项目收集范围为全连云港市，在中华药港外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利用处置单位，不在危废库贮存；中华药港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危废达到规定存量后转移出库。本项目符合“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等有关要求，统筹兼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2年印发了《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在总结各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印发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 2023年，江苏鑫科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科”）利用中华药港已建6#危险品库、7#危废品库建设了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仓库项目（项目代码：2303-320771-89-01-265848），用于已入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该项目于2023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57号），由于江苏鑫科在专业技术和人员配备上存在不足导致该项目运营尚不顺畅。 为了进一步做好园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以下简称“环资公司”）整体租赁江苏鑫科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及配套公辅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拟在仓库、设施、贮存能力等不变的情况下，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另外，为了服务连云港“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拟将收集范围扩大至连云港市全域，收集连云港市范围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增加部分危废代码。本项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的要求，园区以外产废单位的危废原则上采用不入库贮存转移的方式处置，从产废单位直接运输至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江苏鑫科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中的 1#存储间、2#存储间和 3#存储间（共 176.22m²），用于储存中华药港园区内企业和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以及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收集贮存能力合计 5000t/a。

表 2-1 建设项目分析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类别，判定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级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

项目投资：100 万元；

建筑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

项目建设内容：租赁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 7 号仓库 176.22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1#存储间、2#存储间和 3#存储间)，建设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收集贮存能力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连云港全域，在中华药港外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利用处置单位，不在危废库贮存；中华药港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危废达到规定存量后转移出库。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库	占地面积 176.22m ² ，单层，火灾危险类别按照甲类、耐火等级二级。1#存储间、2#存储间和 3#存储间面积分别为 58.74m ² ，分别存放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	已建

		每个储存空间内根据存放物质单独分区。	
辅助工程	办公	本项目工作人员办公区位于园区办公楼内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210m ³ /a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总用电量 1.1 万 kwh/a；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雨水依托雨水管网排放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危废库	本项目租用已建危废库 1#存储间、2#存储间和 3#存储间，占地面积 176.22m ²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危废间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采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已建
	噪声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源，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库：本项目占地面积 176.22m ²	已建
	地下水、土壤防护	分区防渗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内设置液体导流沟（宽 0.2m，深 0.3m）和应急收集井（容积 0.729m ³ ），地面做防腐防渗处；室内配备干粉手提式灭火器，设室外消火栓；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等	依托现有
		危废库为防止液体流散在仓库门洞处修筑漫坡，高为 150mm-300mm；在门槛两边填沙土形成漫坡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水池：依托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的中华药港的公共事故应急水池，应急水池容积 1993.6m ³	依托现有

3、原有项目存储能力

根据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危化品库分为 8 个存储间，暂存企业使用的各类化学品；危废库分为 10 个存储间，暂存生产过程中各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存储情况如下。

表 2-3 原有项目危废库存储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存放物质	最大存储量(t)	周转周期 (t)	贮存能力 (t)	存储方式
7#危废库	1#存储间（和晨）	废液 900-047-49	0.4t	3 个月	88	100L 包装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7t	3 个月		200kg 包装桶
		废试剂瓶 900-041-49	0.125t	3 个月		/
		废包装桶	209 只	3 个月		/

		900-041-49				
	2#存储间（原创）	废液 900-047-49	2t	3 个月	88	25L 包装桶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1t	3 个月		包装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2t	3 个月		吨袋
	3#存储间（神曲）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t	3 个月	88	200kg 包装桶
		沾染废物 900-047-49	0.20t	3 个月		200kg 包装桶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75t	3 个月		25L 包装桶
	4#存储间（荣森）	实验废液 900-047-49	1t	3 个月	88	50L 包装桶
		实验固废 900-047-49	1t	3 个月		25kg 袋装
		失效化学试剂及试剂盒 900-041-49	0.5t	3 个月		25kg 袋装
		废过滤介质 900-405-06	8 只	3 个月		个
	5#存储间（鑫科污水处理站）	污泥（待鉴定）	36	7 天	176	吨袋
		格栅（待鉴定）	3.15	3 个月		吨袋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1	3 个月		袋装
		检验废液 900-047-49	0.1	3 个月		100L 包装桶
	6#~10#存储间（预留）	/	/	/	88/176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最终委托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存储间分区管理，分区面积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分区管理情况一览表

存储间名称	类别	面积（m ² ）
1#存储间	HW02	5.83
	HW03	5.83
	HW49	5.83
	HW06	19.05
	走廊及其他	22.21
2#存储间	HW08	5.83
	HW09	5.83
	HW12	5.83
	HW49	19.05
	走廊及其他	22.21
3#存储间	HW13	5.83
	HW29	5.83
	HW49	24.88

	走廊及其他	22.21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存储间最大储存面积为 109.62m²,储存能力为 1t/m²,转运频次为 3 个月,则最大储存能力为 438.48t/a。危险废物类别及收集贮存规模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收集、转运规模 (t/a)	暂存规模 (t/a)	备注
中华药港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不含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	5000	438.48	中华药港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危废达到规定存量后转移出库
中华药港园区外危险废物			/	在中华药港外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利用处置单位,不贮存

表 2-6 本项目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特征一览表

序号	危废种类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HW02 医药废物	多数为固态,少数为液态	醇、醛、酯、芳香族等	T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多数为固态,少数为液态	醇、醛、酯、芳香族等	T
3	HW04 农药废物	固态、液态	醇、醛、酯、芳香族等	T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多数为固态,少数为液态	酚、砷、铬等	T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	有机物等	T, I, R
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固态	氰化物等	T, R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碳氢化合物、醇、醛、酯、芳香族、硫化物等	T, I, R
8	HW09 油/水、烃/水混	液态	碳氢化合物、醇、醛、酯、	T

	合物或乳化液		芳香族、硫化物等	
9	HW11 精（蒸）馏残渣	渣固	碳氢化合物、醇、醛、酯、芳香族、硫化物等	T, R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	芳香族、氮化物、硫化物、酯类等	T, I, C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固态	氧化物、脂肪族	T
1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固态	氧化物、脂肪族	T/C/I/R
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固态	卤化物、杂质等	T
1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态、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硝酸、金属锡及其化合物	T/C
15	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固态	金属羧基化合物	T
16	HW20 含铍废物	渣固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17	HW21 含铬废物	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18	HW22 含铜废物	液态、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19	HW23 含锌废物	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20	HW24 含砷废物	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21	HW25 含硒废物	渣固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22	HW26 含镉废物	渣固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23	HW27 含锑废物	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24	HW28 含碲废物	渣固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25	HW29 含汞废物	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C
26	HW30 含铊废物	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27	HW31 含铅废物	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C
28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液态	氟化物	T, C
29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液态、固态	无机氰化物	T, R
30	HW34 废酸	液态	酸、COD	C, T
31	HW35 废碱	液态	碱、COD	C, T, R
32	HW36 石棉废物	固态	硅酸盐类等	T
33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固态	有机磷	T
34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渣固	有机氰化物	T, R
35	HW39 含酚废物	液态	酚类	T
36	HW40 含醚废物	液态	醚类	T
37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固态	有机卤化物	T
38	HW46 含镍废物	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I
39	HW47 含钡废物	渣固	重金属	T
40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渣固	金属粉尘	T, R
41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有机物、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C/I/R/In
42	HW50 废催化剂	固态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	T

根据园区提供的资料数据，中华药港主要危险废物的现状最大产生量见下表。

表 2-7 中华药港主要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最大产生量 (t)	包装方式	贮存条件	处置去向
1	HW02 医药废物	7	吨袋、吨桶等	常温、微负压	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	HW03 废药物药品	2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0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4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6			
8	HW29 含汞废物	0.1			
9	HW49 其它废物	92.9			
合计		137	/	/	/

本项目最大存储能力为 438.48t/a，大于中华药港主要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能满足中华药港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叉车	1 辆	/
2	电子秤	2 台	/
3	视频监控设备	9 套	/
4	废气治理设施	3 套	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规格	备注
1	危险废物专用桶	若干	200L 塑料桶	破损时更换，各类危险废物专用桶专用，不混用
2	危险废物专用桶	若干	200L 铁桶	破损时更换，各类危险废物专用桶专用，不混用
3	内塑外编袋	若干	300kg/袋	外购
4	氢氧化钠	12t/a	吨袋	废气治理设施投加的药剂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时间 360 天，每天工作 8h，统一于园区办公区办公。危废贮存天数按 365 天计，每日 24h，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 个月。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内，产业园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东侧为金桥路、西侧为汇元、南侧为昌圩路、北侧为恒瑞医药园。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拟建地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五。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内，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园区北侧，危废库划分 10 个存储间，本项目租用了其中的 1#存储间、2#存储间和 3#存储间。厂区平面详见附图六。

11、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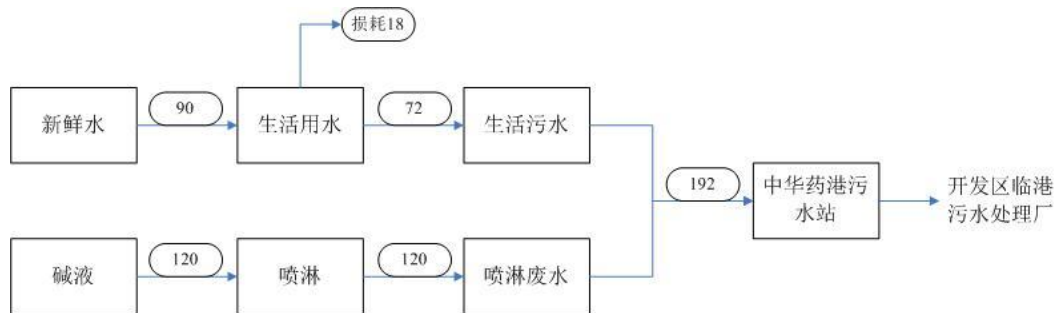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12、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1）给水设施

开发区供水主要由茅口水厂及第三水厂提供，供水规模均为 20 万 m³/d，主要水源为蔷薇河，满足区域用水需求。

（2）污水设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经园区中华药港污水站处理后尾水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太河南侧、云池路北侧、临洪路东侧、云桥路西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5566 万元，处理规模为 48000t/d。其收水范围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二是连云新城（滨海新区）西南片区，主要以居住和公用设施用地为主，污水性质为生活污水，近期服务范围覆盖面积约 47.66km²。

本项目位于中华药港，在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

（3）雨水设施

中华药港本着“分片收集、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管（渠），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沿规划道路布置 D400-D800 毫米和 B×H=1.2×1.8-3.0×1.2 米的雨水管（渠）雨水排放口内顶不低于多年平均洪水位，并在常水位以上。

（4）供电工程

规划区内新建 10 千伏变配电所应尽量采用附设式，尽量设在负荷中心，无条件的小区宜设置独立的变配电所，建筑物外观应与相邻环境协调。附设在高层建筑物内的变电所，宜设置在首层，并应考虑层高度是否满足设备高度以及消防防火、通风的要求。

规划区内新规划的电缆排管原则上沿道路西、路南的绿化带或人行道下敷设。规划区内主干道路上的电缆排管原则上按 24 孔的规格敷设，其他道路上一般按 16 孔、12 孔的规格敷设，城市支路一般按 8 孔的规格敷设。电缆排管应随道路建设一次建成，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13、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应经检测后，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⑨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1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已建危废库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的仓储服务。 (1) 收集 危险废物由产废企业自行收集并暂存在厂区相应的暂存间内。企业安排车辆统一收集，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在收集前提出相应的包装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要求进行各自收集、包装。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企业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废企业按照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厂区暂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和环保图形标识，严禁产废企业将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指导产废企业做好危废的记录和台账的制作。 (2) 物理性质检验和合同签订 产废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转运需求时，并承诺产生的危废不超过企业收集范围。企业即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踏勘；企业明确危险废物性质，企业判断其不超过企业收集范围后，才能与产废企业签订该危险废物的中转暂存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以防误收）。

（3）现场收集

指派经过专业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①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台账和标签进行检查，重点核实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特性；
-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 ④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4）运输

园区内医药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安排人员和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转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前工作人员确认危废种类、代码标签等是否符合要求，满足危废收集要求后进行装车称重，并做好台账记录，企业计划使用 ERP 系统进行相应管理。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具体流程如下：

- ①运输单位：本项目园区外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 ②运输、作业人员及管理制度：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每次运输前均再次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征及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作业区内配备有急救用药品若干。

③运输路线：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应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④运输工具：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以防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

⑤应急措施：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洗眼器、灭火器，液体废物运输车还应配备自吸泵等应急装备。押运人员应配备防护服、胶靴、长胶手套、眼罩等，运输特殊废物的车辆还应配备防毒面具。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的环保责任主体，需满足运输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5）危废贮存及仓库管理措施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本项目在库房内可能进行合并包装，将多个小包装置于大包装中，以便于贮存或运输的需要。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根据收集的危废的种类、形态，将危废分类贮存于对应的危废暂存区，贮存区地面与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涉及液体危废区应加设导排沟，泄露液体物料应能自流至事故池。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期间可能产生废包装物和废液，主要为破损的包装物和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5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本项目危废全部于常温下贮存，在危废仓库内不涉及对危废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小储存装置移入大储存装置等操作。危废贮存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由于危废种类较多，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等。 （6）危废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达到规定存量后即转移出库，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最终处置需及时通知危废处置企业，转移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⑥利用叉车将待出库危废送至装卸区内装车。 危废装卸过程会产生废劳保用品。 （7）委外处置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运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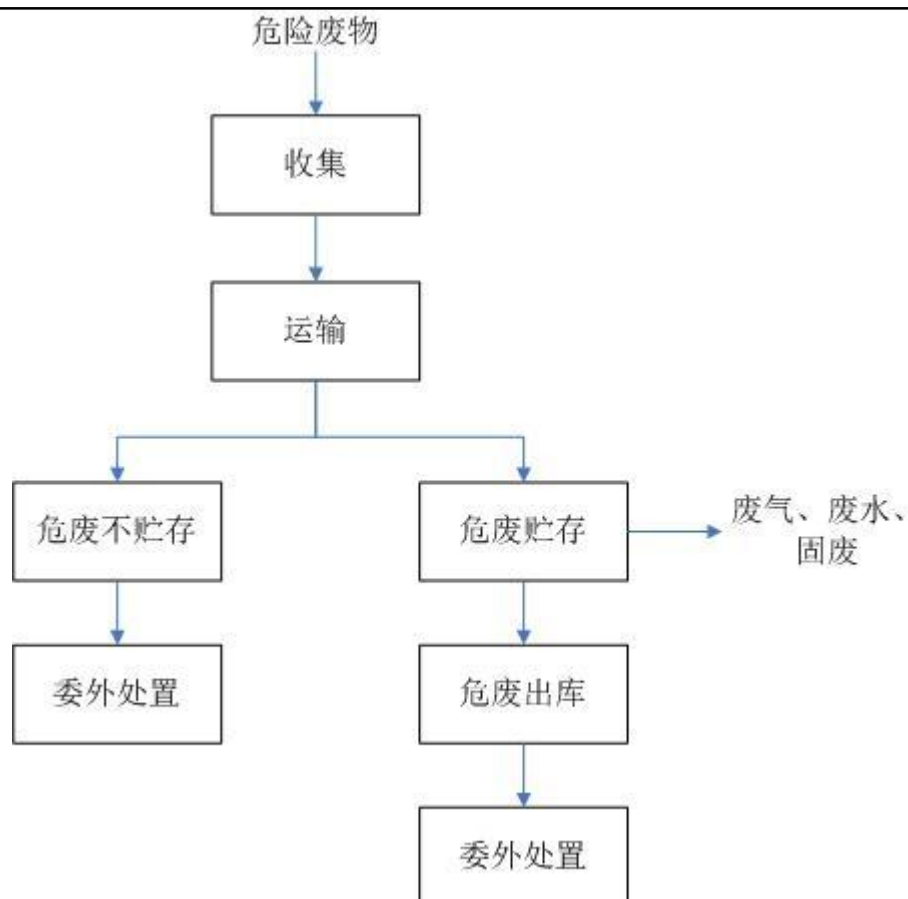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库存储工艺流程

2、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主要在贮存环节，由于危废种类较多，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等；

废水：废气吸收废水以及生活废水；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职工装卸、转运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及废包装物（废编织袋、废包装物）、废液、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运输、叉车装卸和风机运行等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租赁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进行分区改造。

1、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介绍

现有项目利用已建 66#危险品库、7#危废品库，总占地面积 1495.44m²，（其中 6#危险品库 747.72m²，7#危废品库 747.72m²），对各仓库进行合理分区，并按照安全、环保、消防要求进行配套建设相关设施，用于已入区企业（主要有江苏原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和晨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神曲医药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森基因科技公司、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等）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

危化品库占地面积 747.72m²，单层，火灾危险类别按照甲类、耐火等级二级。划分 8 个存储间，其中 4 个储存间面积为 58.74m²，4 个储存间面积 117.48m²，分别为园区内企业存放甲醇、乙醇等。

危废库占地面积 747.72m²，单层，火灾危险类别按照甲类、耐火等级二级。划分 10 个存储间，其中 8 个储存间面积为 58.74m²，2 个储存间面积 117.48m²，分别为园区内企业存放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每个储存空间内根据存放物质单独分区。

2、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手续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运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产能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仓库	危险品库 747.72m ² 、危废品库 747.72m ²	连开审批复[2023]57 号	未进行验收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目前现有项目没有运营，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仓库》计算。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预计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治理方式	排放高度 (m)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19	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15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废气吸收废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92t/a。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治理方式及 排放去向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72	COD	400	0.0288	依托园区中华药港污水站预处理后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0	0.0036
		SS	120	0.0086		10	0.00072
		NH ₃ -N	35	0.0025		5	0.00036
		TN	50	0.0036		15	0.00108
		TP	5	0.0004		0.5	0.000036
废气吸收废水	120	COD	500	0.06		50	0.006
		SS	120	0.014		10	0.0012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 1.07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0.9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92m³/a、COD0.0888t/a、SS0.0226t/a、NH₃-N0.0025t/a、TN0.0036t/a、TP0.0004t/a。；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9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200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二氧化硫	60	150	500	
二氧化氮	40	80	200	
氮氧化物	50	100	250	
臭氧	/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mg/Nm ³)	/	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927-1996)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	/	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大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1.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55
臭氧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4	160	99.38
CO (mg/m ³)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0	4	2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77.1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85.71

由此可知，2023 年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等 5 项指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

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连云港市印发《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4〕34 号），文件提出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点攻坚、靶向减排，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围绕新“大气十条”，按照“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等相关重点任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状况，引用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工程药物研发、生产基地建设五期技改项目》的监测数据（编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监测点详细信息表

点位名称	坐标/m		方位	与本项目 距离/m	监测因子与时间	
	X	Y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427.01	1479.26	NW	1520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2023.05.23 至 2023.05.29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3-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Nm³)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平均	2.0	0.10~0.17	8.5	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	-	-

从引用的现有监测数据来看，评价区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927-1996）P244 推荐值，臭气浓度未检出。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附近河流主要为开泰河，纳污水体为大浦河排污通道。根据《江苏

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大浦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开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状况，本项目引用《连云港杰瑞药业有限公司 DMT 寡核苷酸等 4 个原料药与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检测数据和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工程药物研发、生产基地建设二期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 RP-20230118-001）对大浦河排污通道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5 与表 3-7。

表 3-5 开泰河监测数据（mg/L，pH 除外）

序号	断面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平均值	超标率
W ₄	开泰河	pH	8.2~8.4	8.27	0
		高锰酸盐指数	7.1~9	8.25	0
		化学需氧量	30~33	31.17	66.7
		氨氮	0.049~0.101	0.08	0
		总磷	0.2~0.28	0.24	0
		二氯甲烷	ND	/	/
		氯苯类	ND	/	/

表 3-6 大浦河排污通道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河流名称	编号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浦河排污通道	W ₂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BOD ₅ 、总磷、氨氮、总氮	2023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采样时间为连续 3 天，每天采样二次。
	W ₃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 ₄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7 大浦河排污通道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L、pH 无量纲、水温℃）

断面	项目		标准	2023.1.6		2023.1.7		2023.1.8		检出限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1	2	1	2			
W ₂	pH	无量纲	6-9	7.4	7.3	7.2	7.4	7.3	7.1	-	7.1	7.4
	CO _D	mg/L	≤20	13	14	14	14	13	14	4	13	14
	BO _{D₅}	mg/L	≤4	2.3	2.9	3.4	3.0	3.2	3.3	0.5	2.3	3.3
	总磷	mg/L	≤0.2	0.17	0.18	0.18	0.18	0.18	0.18	0.01	0.17	0.18
	氨氮	mg/L	≤1.0	0.598	0.610	0.617	0.674	0.612	0.591	0.025	0.591	0.674
	总氮	mg/L	≤1.0	0.87	0.82	0.84	0.83	0.84	0.81	0.05	0.81	0.87
W ₃	pH	无量纲	6-9	7.2	7.2	7.5	7.2	7.2	7.3	-	7.2	7.5

		CO D	mg/ L	≤2 0	14	14	14	14	13	14	4	13	14
		BO D ₅	mg/ L	≤4	3.6	3.4	3.6	3.5	3.0	2.7	0.5	2.7	3.6
		总磷	mg/ L	≤0. 2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01	0.18	0.18
		氨氮	mg/ L	≤1. 0	0.63 4	0.64 1	0.73 4	0.64 1	0.53 9	0.54 8	0.02 5	0.53 9	0.73 6
		总氮	mg/ L	≤1. 0	8.1	8.0	8.2	8.1	8.1	8.0	0.05	8.0	8.2
	W 4	pH	无 量 纲	6-9	7.4	7.2	7.3	7.4	7.4	7.1	-	7.1	7.4
		CO D	mg/ L	≤2 0	15	16	15	15	15	16	4	15	16
		BO D ₅	mg/ L	≤4	2.9	3.0	3.3	2.7	3.2	3.5	0.5	2.7	3.5
		总磷	mg/ L	≤0. 2	0.16	0.17	0.16	0.17	0.17	0.17	0.01	0.16	0.17
		氨氮	mg/ L	≤1. 0	0.61 9	0.64 7	0.64 7	0.64 1	0.70 2	0.71 1	0.02 5	0.61 9	0.71 1
		总氮	mg/ L	≤1. 0	0.80	0.82	0.83	0.84	0.80	0.82	0.05	0.80	0.84
	由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开泰河除污染物因子化学需氧量，其他污染物因子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浦河排污通道各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目前的水域功能规划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达到“较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下降0.1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5.6分贝，为“一般”等级。2023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17个功能区点位共监测68个频次，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8。 表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大气	冠豪名苑	经度°	纬度°						119° 13'50.22"	34° 41'30.35"	约 2645 人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级	SE	594				

		食品药 品检验 检测中 心	119° 13'34.59"	34° 41'41.25"	约 50 人	检测 中心		SE	454
		规划学 校用地	119° 13'43.92"	34° 41'29.79"	-	教育		S	463
		规划建 设用地 1	119° 14'09.88"	34° 42'13.11"	-	居住 区		NE	720
	地 表 水	大浦河排污通道			河流	混合 区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W	2000
		开泰河			河流	景 观、 排洪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W	360
	声 环 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 态 环 境	临洪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 控	W	1644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W	1778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区			E	29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与表 2 “15m 排气筒”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	60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无 量纲）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无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量纲)			(GB14554-93)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经中华药港污水站（依托现有）处理后，经市管网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中华药港污水站排放标准综合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从严执行。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接管执行标准 值（mg/L）	排放执行标准指标值（mg/L）	
		中华药港污水 站接管标准	DB32/3560-2019 及 GB/T31962-2015 A 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1	pH 值	6-9	6~9	6~9
2	COD	2000	500	50
3	SS	300	120	10
4	氨氮	40	35	5
5	总氮	70	60	15
6	总磷	10	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 0.197t/a; 废水总量：192m³/a 接管量：COD0.0888t/a、SS0.0226t/a、NH ₃ -N0.0025t/a、TN0.0036t/a、TP0.0004t/a; 外排量：COD: 0.0096t/a; SS: 0.00192t/a; NH ₃ -N: 0.0009t/a; TN0.0028t/a; TP0.00009t/a。 固废：0t/a 本项目建成后：						
	表 3-14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192 +192
		COD	0.2088	0.12	0.0888	0.0096	+0.0888 +0.0096
		SS	0.0456	0.023	0.0226	0.00192	+0.0226 +0.00192
		NH ₃ -N	0.0032	0.0007	0.0025	0.0009	+0.0025 +0.0009
		TN	0.0036	0	0.0036	0.0028	+0.0036 +0.0028
		TP	0.0004	0	0.0004	0.00009	+0.0004 +0.00009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974	1.777	0.197		+0.19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内部防腐防渗及环保设施安装并调试即可，施工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相应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故正常贮存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较少。危废仓库在未进行危废入库贮存、出库委外处置期间，危废仓库大门密闭。结合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物质理化特性分析，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和无机废气。本项目存储间最大储存面积为 109.62m²，储存能力为 1t/m²，转运频次为 3 个月，贮存能力为 438.48t/a。1#、2#、3#存储间最大储存面积均为 36.54m²，贮存能力均为 146.16t/a。 仓库采取密闭抽气，对仓库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管道收集采用“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设有 3 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3 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风量均为 5000m³/h。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的去除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贮存危废的种类多，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成分复杂，故以综合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第 156 页）提供的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 0.5‰~5‰。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计，即各存储间贮存的危险废物（146.16t/a）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比例以 5%计，则各存储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31t/a。 ②臭气 本项目贮存危废的种类多，产生的恶臭气体是成分复杂且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混合气体，故以综合评价因子无量纲臭气浓度进行评价。类比同类

	贮存危废企业，臭气浓度产生源强为 1.5（无量纲）/m²，本项目各存储间最大储存面积均为 36.54m²，经计算，各存储间臭气浓度产生量约 54.81（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收集率%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1#存储间	非甲烷总烃	18.27	0.0914	0.658	负压收集	90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附	90	1.827	0.00914	0.0658	从 15m 高的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60
	臭气浓度	49.329（无量纲）						90	4.933（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存储间	非甲烷总烃	18.27	0.0914	0.658	负压收集	90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附	90	1.827	0.00914	0.0658	从 15m 高的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60
	臭气浓度	49.329（无量纲）						90	4.933（无量纲）				2000（无量纲）	
3#存储间	非甲烷总烃	18.27	0.0914	0.658	负压收集	90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附	90	1.827	0.00914	0.0658	从 15m 高的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	60
	臭气浓度	49.329（无量纲）						90	4.933（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存储间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102	0.0731	8.9	6.6	6
		臭气浓度	5.481（无量纲）				
2#存储间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102	0.0731	8.9	6.6	6
		臭气浓度	5.481（无量纲）				
3#存储间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102	0.0731	8.9	6.6	6
		臭气浓度	5.481（无量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于 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两两之间距离均小于 30m，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速率需要叠加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叠加为 0.027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3 项目等效排气筒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DA001	0.00914	15
	DA002	0.00914	15
	DA003	0.00914	15
	等效排气筒	0.0274	15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委托处置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可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氧化、其他）、恶臭治理设施（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其他），故本项目采用“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危废贮存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针对本项目正常工况下贮存和应急情况下贮存可能产生的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等，“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有较好的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气体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在活性炭庞大的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目的的方法。它拥有处理效率高，投资较小等优点，尤其适用于间隙式小批量生产。活性炭净化箱分进风、活性炭过滤段和出风段组成，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净化。 本项目采用“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填充蜂窝状活性炭，炭填充量为 150kg，活性炭过滤箱尺寸为 1150×1000×1100mm。废气气流流速应低于 1.2m/s，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确保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工程实例：根据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建有“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暂存厂房库区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废酸罐大小呼		

吸废气。根据该企业项目的验收报告，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均值为 1.02mg/m³，臭气浓度均值为 895，“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2%。本项目类比该企业废气处理措施，“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的处理效率取 90%。

(3)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非正常污染物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 1#存储间配套的“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附”装置故障，去除率降低至 0%，具体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或事故状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源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附”装置故障	1	0.5h	非甲烷总烃	18.27	0.0914
				臭气浓度	49.329（无量纲）	

非正常工况时，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发生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刻停止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4) 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排放情况下，厂界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浓度进行预测。

1) 预测因子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相应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具体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单位：mg/m³）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小时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预测源强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判定时，采用的参数见表 4-6。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7、表 4-8：

表 4-6 废气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 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是否考虑 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表 4-7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 ³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0.5	5000	正常	0.00914
DA002	15	0.5	5000	正常	0.00914
DA003	15	0.5	5000	正常	0.00914

表 4-8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存储间	8.9	6.6	6	正常	0.0102
2#存储间	8.9	6.6	6	正常	0.0102
3#存储间	8.9	6.6	6	正常	0.0102

3) 判定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源进行计算判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小时空气质量标准(mg/Nm ³)	最大落地点浓度(mg/Nm ³)	1 小时浓度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m)
点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0.00109	0.05	70
	DA002	非甲烷总烃	2	0.00109	0.05	70
	DA003	非甲烷总烃	2	0.00109	0.05	70
面源	1#存储间	非甲烷总烃	2	0.0478	2.39	10
	2#存储间	非甲烷总烃	2	0.0478	2.39	10

	储间					
	3#存 储间	非甲烷总烃	2	0.0478	2.39	10

通过上表估算预测，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最远距离为 70m，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距离约 450m，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境标准值 (小时平均,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m)	提级后 距离 (m)
1#存储间	非甲烷 总烃	0.0658	2.0	0.0102	1.127	50
2#存储间	非甲烷 总烃	0.0658	2.0	0.0102	1.127	50
3#存储间	非甲烷 总烃	0.0658	2.0	0.0102	1.127	50

由上表所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本项目存储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五。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碱液喷淋产生的废液及员工产生的生活用水。项目地面采用人工拖地，地面清理过程不会产生清洗废水；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危险废物经产废单位包装后，由叉车直接运输至存储间内，不产生危废装卸区初期雨水。

①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采取“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淋塔水箱定期更换，年产生废气吸收废水 12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产

生浓度分别为 1500mg/L, SS200mg/L,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活污水

项目正常劳动定员 5 人, 均在中华药港办公区进行办公, 不在厂内住宿,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清洗、冲洗厕所产生的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中“不住宿舍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60L”, 本项目员工用水按照用水量 50L/人·天计, 年工作日 360 天, 则用水量为 0.25m³/d (90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m³/d (72m³/a), 污染主要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45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 经园区中华药港污水站处理后尾水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³/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去除效率%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72	400	0.0288	400	0.0288	0	500	依托园区中华药港污水站预处理后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216	120	0.0086	60.19	120	
	氨氮		45	0.0032	35	0.0025	21.88	35	
	总氮		50	0.0036	50	0.0036	0	60	
	总磷		5	0.0004	5	0.0004	0	8	
喷淋废水	COD	120	1500	0.18	500	0.06	66.6	500	
	SS		200	0.024	120	0.014	40	120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水质满足中华药港污水站接管标准要求, 经中华药港污水站采用经“调节池+水解酸化+A/O 生化+沉淀池+消毒池”处理, 污染物浓度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进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项目废水量为 0.533t/d，中华药港污水站处理能力 7200t/d，占中华药港污水站处理能力较小，中华药港污水站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上来说，项目废水可以进中华药港污水站处理后排放。

（3）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已建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原西北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太河南侧、云池路北侧、临洪路东侧、云桥路西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5566 万元，处理规模为 48000t/d，占地 4.98 公顷，采用“MSBR+高效混凝沉淀+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大浦河排污通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收水范围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二是连云新城（滨海新区）西南片区，主要以居住和公用设施用地为主，污水性质为生活污水，近期服务范围覆盖面积约 47.66km²。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批复（连环发[2012]246 号），目前已建设完毕，一期工程（2.4 万 t/d）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的“三同时”验收（连环验[2017]19 号）。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污水泵站提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预处理后满足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浓度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533m³/d，占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小，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上来说，项目废水可以进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属于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排口信息

本项目预处理后废水通过中华药港污水站排口进入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本项目废水排	排放去向	排放规格	间歇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

				放量 m ³ /a		律	放 时 段		类	染物排 放浓度 限值 mg/L
1	DW 001 (依 托中 华药 港污 水站 排 口)	119.111 864	34.602 349	192	开发 区临 港污 水处理厂	间 断 排 放	/	开发 区临 港污 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总氮	15
									氨氮	5
									总磷	0.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依托现有)	COD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3560-2019)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500
		SS		120
		总氮		35
		氨氮		60
		总磷		8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dB(A)。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接触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4-16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及声源强度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噪声源强	拟采取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备注
1	1#风机	危废库西侧	80	减振、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70	连续
2	2#风机	危废库西侧	80		70	连续
3	3#风机	危废库南侧	80		70	连续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企业运营过程中，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 ①企业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②对装卸、转运、碰撞等偶发噪声，主要通过距离衰减、隔声屏障、加强管理方法进行防治。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 （ kg/m^2 ）及噪声频率 f （Hz）。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③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④多台不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10\lg[10^{L_{p1}/10} + 10^{L_{p2}/10}]$$

L_{Tp} ——多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1} ——声源 1 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p2} ——声源 2 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本项目风机运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风机不同距离处的噪声源强（单位：dB（A））

名称	5m	10m	20m	30	50m	100m	200m	300m	450m
1#风机	56	50	44	40.5	36	30	24	20.5	16.9
2#风机	56	50	44	40.5	36	30	24	20.5	16.9
3#风机	56	50	44	40.5	36	30	24	20.5	16.9
合计	60.77	54.77	48.77	45.27	40.77	34.77	28.77	25.27	21.67

由表 4-17 可知，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昼间 10m

内出现超标，夜间 20m 内出现超标。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离 454m 处的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本项目最终到达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噪声大约为 21.63dB（A），没有出现超标现象，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北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声环境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液、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职工在进行危废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危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清洗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属于危废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物：各类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发生包装物破损，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是废塑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a，危废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项目泄漏的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储存在对应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废液量包含在收集的危废量中，与收集的危废一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此处不进行重复核算。

④废活性炭：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处理单元，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系数为 0.1kg（有机废气）/k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单元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2.379t/a，废活性炭产生量 26.16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中所列 HW49（900-039-49）规定的内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5 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

作 36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0.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危废	包装	固态	布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物	危废	包装	固态	编织袋、塑料桶等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废	气体净化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16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	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纺织物等		/	/	0.9	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布等	每周	T/In	袋装或桶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2	编织袋、塑料桶等	更换时产生	T/In	袋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169	活性炭	3 个月	T/In	袋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2) 固废防治措施

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胶袋内，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本次评价在此提出如下几点要求：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包装物以及废劳保用品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密封，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具体要求为：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最高水位；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场所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的堆放要做好“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晒）。 ②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危险固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③日常管理要求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2）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 3）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按规定路线行驶，行驶路线应属于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避开了主要敏感点； 4）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经按照“五防”要求建设，设置渗滤液收集输送系统、通风换气系统，并且按照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防渗、防腐，分隔段对

	不同种类危险固废分开存放。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是可行的。 本项目存储间最大贮存面积为 109.62m²，储存能力为 1t/m²，转运频次为 3 个月，贮存能力为 438.48t/a。正常情况下中华药港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为 137t，因此项目危废库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储存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清单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5）危废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物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
--	---

	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气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4) 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质量报告，在企业门口显示屏上实时公开录企业危废产生、处置情况。 5) 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到出口及其他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危废库视频监控布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列出如下信息： 1)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分为1吨/年以下、1（含）~10吨/年、10（含）~100吨/年、100（含）~500吨/年、500（含）~1000吨/年、1000吨/年及以上共六个等级。 2) 贮存设施数量：仓库×处。仓库包括企业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储罐包括企业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储罐、贮槽等。 3) 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平方米，升。仓库面积指企业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等建筑面积
--	--

之和，以平方米计；储罐容积指企业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储罐、贮槽等容积之和，以升计。 4) 厂区平面示意图：绘制厂区建筑平面示意图，突出显示厂区每一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厂区的相对位置。 5) 危废名称：列出企业实际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名称。 6) 危废代码：危险废物对应的八位码。 7) 环评批文：公开企业实际产生危险废物的环评情况。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填写批复文号，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填“无”。 8) 产生来源：指危险废物产生环节或产生工序。 9)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储罐、贮槽等设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等。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为贮存的物质泄露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会经大气沉降排放至土壤，影响很小。					
表 4-21 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臭气	/	/
	废水排放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COD、SS	/	/
危废库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COD、NH ₃ -N	/	/
（2）现有防控措施 ①在仓库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沟（宽 0.2m，深 0.3m），沿渗滤液设定流动方向设置 0.5%的坡度，存储间设置应急收集井（容积 0.729m³）； ②危废存储间地面、导流沟、收集井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造。 （3）本项目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1）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或降水而降落到地面； 2）危险废物泄露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3）危废库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4）废气处理设施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针对以上污染途径，企业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次所用原料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另外项目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内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②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对危废仓库等设置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相关要求。 此外，危废仓库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还需加强管理，在危废仓库库需设置安全报警装置，并加强巡检，污染物泄漏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采取有效的堵漏作业，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3）跟踪监测 根据土壤导则，本项目不设土壤评价等级，土壤监测项目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关要求，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由专人负责监测或委托专业的机构监测分析。企业监测计划应向社会公开。 6、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	--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配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制，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环境监测计划

①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联系，由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实施竣工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②营运期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大气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	GB31571、DB32/4041	半年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GB31571、DB32/4041	半年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每季度一次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5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	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	/	30	与建设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	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标准			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	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				
		管线、风机等若干、排气筒3根						
	废水	废气吸收废水	COD、SS	依托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消声器、设备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零排放	5	5	
		危险固废	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存储间	零排放			
	地下水、土壤		依托现有的分区防渗防腐措施		确保地下水、土壤不受污染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原有废气排口。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在生产、治污设施分别安装用电监控设备。		满足相关要求	5	/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中华药港消防排水收集系统，包括管网及排水监控系统，事故应急池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25	5		
		建立事故风险紧急监测系统、报警系统等						
		应急预案						

	环保投资合计	50	40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	负压收集+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 标准
		DA002			
		DA003			
	无组织	1#存储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	-	
		2#存储间			
		3#存储间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口 DW001 （依托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	COD、SS、氨氮、TN、TP	喷淋废水、生活废水经中华药港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厂处理	排放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 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设危废库，面积为 176.22m²；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存储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将危废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层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企业危险废弃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弃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2) 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重点防渗等防渗措施。 (3) 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安全处置；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企业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和排污情况负责。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和排污情况发生大的变化时，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0.197	-	0.197	+0.19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4.799	-	14.799	+14.799
水污染物	废水量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888	-	0.0888	+0.0888
	SS	-	-	-	0.0226	-	0.0226	+0.0226
	氨氮	-	-	-	0.0025	-	0.0025	+0.0025
	TN	-	-	-	0.0036	-	0.0036	+0.0036
	TP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6.169	-	26.169	+26.169
	废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废包装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行审备（2024）264号

项目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
项目代码：	2409-320771-89-01-48632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7号仓库176.22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1#存储间、2#存储间和3#存储间），建设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收集贮存能力为5000吨/年。该项目收集范围为连云港全域，仓库仅实际贮存药港内企业产生的危废（本企业承诺完善环保、节能等相关手续，并在项目建设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坚持安全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09-11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中华药港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运营外包合同

中华药港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运营外包合同

甲方：连云港中华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567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经办人：温杰生

电话：0518-80625225

传真：/

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路33号胜科国际水务1幢327室

法定代表人：唐侠

经办人：王万平

电话：19961865701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华药港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连云港中华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本运营外包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中华药港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运营外包

项目地点：连云港中华药港医药产业园区

一、运营外包期限

运营外包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2年。

二、运营外包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而承包中华药港危险废物贮存库。乙方需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资格，派员至少5名工作人员，其中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至少1人，持环保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至少2人，为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贮存、转运、利用或处置一体化服务，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日常运行管理。

乙方负责中华药港危化品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合理规划贮存分区及布局，做好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仓库运行管理制度，提供危化品从入库到后续出库、配送的全方面服务、技术把控和正常运营工作，为园区内企业做好危化品贮存管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已提供服务的园区内企业内部危险化学品使用及贮存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甲方。

乙方对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运营维护，保证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协助甲方完成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的调整及变更报批手续。

中华药港以外区域收集的危险废物，原则上按照苏环办〔2021〕290号文的要求，采用“不入库转移”的方式从产废点直接运送至就近的其它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不得将中华药港以外区域收集的危险废物运至中华药港仓库。

三、相关费用

协议运营期内甲方免费提供中华药港危险废物贮存库供乙方使用，并免收乙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能源使用费等运营基础费，乙方免收甲方委托运营外包服务费用，乙方自担运营期间人工费用、办公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甲方若委托乙方技改或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约定。

乙方在运营期内可向产废单位收取危险废物收运处服务费，可向中华药港园区存储化学品的单位收取危险化学品库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需告知甲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不合格的工作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合同的情况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人员虽在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工作不代表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就此建立任何劳动、劳务或其他人身依附关系。如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或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应做好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甲方可予以配合。对于甲方提出的培训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达成。

5、在运营外包业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及要求范围以外的外包事项。

7、甲方负责提供达到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场地、设备、设施、工具等（如存在不符的，乙方入场前应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并协助甲方的改进工作），并对乙方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项目的安全进行。

8、甲方如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穿戴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提供乙方办公室，提供办公桌椅，给予乙方工作人员办公条件，并可根据乙方要求视情况需要对库房进行技改，运营成本费用（水、电等）由甲方承担。

10、甲方负责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可燃气体探测器强检、防雷防静电年度强检、安

评现状评价，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正常工作条件，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和要求。

2、乙方认为甲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之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运营外包的内容，并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现场人员，并确保运营的相关人员相对稳定及具备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各项资质及实际技能及能力。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现场人员，否则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5、乙方应负责按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承担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任何用人或用工责任。甲方如因此支出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积极参加甲方的各项相关岗位培训并通过甲方的各项技能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不得安排上岗，因此造成甲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确保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任何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操作规程等。

8、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未经允许，乙方场内工作人员不允许私自从事本合同外包事项范围之外的任何活动或进入非指定的工作区域，未经授权不能使用或操作甲方的任何其它设备。

9、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使用甲方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时，谨慎、合理操作，不得故意损坏。在合同终止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物品归还手续。

10、乙方运营期间，因乙方安全管理措施缺失导致危险化学品、危废品发生火灾或爆炸、人员中毒等事故，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产生的一切责任，造成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华药港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华药港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运行管理，并根并根据危废品危险化学品库运行情况建立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

12、乙方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分公司，由分公司具体执行本合同项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乙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派员至少5名工作人员，其中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至少1人，持环保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至少2人，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办理许可证之前不可承接相关业务。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为园区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规范、标准收运处理一体化服务；直接与园区企业签订提供危险化学品集中贮存管理服务合同。

13、乙方根据危废库、危化品库运行情况，配置办公自动化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件等办公用品及其耗材，申请危废ERP账套，完成危废库环评手续，危废库尾气吸收装置使用耗材活性炭和片碱，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根据危废库、危化品库运行情况，负责对库工、电工、叉车工等相关员工培训取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5、对承包范围内的人员及设备安全负责。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发生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等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6、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承包范围卫生，乙方在运营期间坚持文明卫生，做到卫生清理及时。做到规范管理，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满足中华药港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运营所必须的条件和要求的；

(2)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或造成人员伤亡等；

(3) 出现群体事件；

(4) 乙方克扣或者迟延发放工人工资，引起劳动争议的；

(5) 乙方不具备或者丧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中华药港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运营、管理交给第三方的；

(7) 在一个季度内乙方运营服务接到投诉事项达到3次或超过30%以上的园区企业

(包括甲方)拒绝乙方运营的;

(8) 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性监测、EHS检查中,存在超标行为等导致的监管部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处罚;

(9)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全履行的其他义务。

(10) 其他导致甲方损失的情形。

2、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甲方自身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应向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足额赔偿,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4、乙方确认,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甲方的货物或财产采取任何留置、扣押、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产权利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出的费用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甲方的任何关联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支出任何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足额赔偿。

六、运营考核

1、每年对(1)运营安全质量(2)园区内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上述考核项目的考核比例各占50%。

2、考核形式

甲方根据(1)运营安全质量(2)园区内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用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考核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

3、日常检查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设备运行、危化品、危废安全储存情况以及项目设备管理和运营质量控制措施、所有运营台帐等。乙方应派代表陪同甲方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如果甲方的检查发现运营中有不符合考核标准要求的,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的,给予警告,拒不配合的对乙方进行处罚,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次,并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定期考核

采取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乙方在每个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每月运营报告及自查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及对照考核标准的自查情况及 EHS 管理履职情况。

(1) 月度考核：每月考核低于 75 分，扣罚履约保证金 1 万元，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为每年月度考核平均分。每年考核低于 75 分，将扣罚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5、每次考核结束，由甲方组织人员对考核内容进行打分，乙方无条件接受考核结果。日常检查的整改通知单与月度/年度考核评分表交由甲方存档处理。

6、乙方确认其已完全清楚考核的内容、范围和标准，对甲方按照本合同和有关政府文件进行的考核结果不持异议，并同意甲方按照该考核结果扣罚。

七、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当事人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应赔偿损失扩大部分。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不可抗力的认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提请有权机关进行认定。

5、当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的签订地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乙方保证，任何时候，无论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乙方以及任何与乙方有关的人员，均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怠工、拉横幅、暴力滋事、扣

留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财物或人员、侮辱、诽谤、恐吓、威胁等非法或非理性方式进行维权。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协商解决，双方应协商签署变更合同。

2、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十、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保守商业秘密和诚信。合作过程中知悉和取得的对方信息与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50000元（划扣后不足的部分乙方应于1个月内补足，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需进行赔偿），项目结束后按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运营外包期满或运营外包期提前终止、甲方重新确定运营外包单位后，乙方将中华药港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完全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且经甲方验收无误后28天内，甲方应把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考核金额）。

附件1

中华药港危化品危废库运营外包月度考核表

考核人： 月度： 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1	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放射性物质应在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应及时处理，剧毒品、严格按“五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专人双人双锁管理；	满分 10 分
2	库房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安全检查并记录，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满分 10 分
3	换装危险品的空容器，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彻底清洗；	满分 10 分
4	容易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式不同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混储混存；	满分 10 分
5	根据不同的化学品特质在仓库内外配置齐全的不同类型、数量的灭火器。仓库内需要贴有各类标识，注明化学品名称规格和提醒危险类型。	满分 10 分
6	仓库内需要贴有各类标识，注明化学品名称规格和提醒危险类型。	满分 10 分
7	仓库储量不可超量，物品堆垛不可过高过大过密，必须留有消防通道。	满分 10 分
8	仓库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安全标识都应该符合安全要求。	满分 10 分
9	仓库工作人员必须经三级培训，新员工培训时长不低于 72 学时，再培训不得低于 20 学时，并考核合格。	满分 10 分
10	仓库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需熟知各区域贮存的化学品种类特性及事故处理程序与方法。	满分 10 分
备注		

附件 2

运营团队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岗位	人员配置数量	证书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中级环保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	化工类注册安全工 程师	有制药或化工企业 安全管理经验
环保工程师	1	中级环保工程师	有危废管理经验
专业电工	1	低压电工证	
仓库保管员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证	
备注			

附件 3

签字页

甲方：	连云港中华药港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法定代表人：	唐侠
授权代表：	温杰生	授权代表：	王万平
日期：		日期：	2024.3.6
公司地址：	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567 号	公司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 路33号胜科国际水务1幢 327室
邮编：	222061	邮编：	210004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连开审批复〔2023〕57号

关于对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仓库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利用已建 6#危险品库、7#危废品库，总占地面积 1495.44m²，对各仓库进行合理分区，并按照安全、环保、消防要求进行配套建设相关设施，用于已入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项目代码：2303-320771-89-01-26584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站排放标准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7#危废库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边界50米范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废气总量控制因子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废水总量在中华药港污水站总量中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92m³/a、COD 0.0888t/a、SS 0.0226t/a、NH₃-N 0.0025t/a、TN 0.0036t/a、TP 0.0004t/a。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9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六、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

门备案。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7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五：技术咨询意见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2024年10月12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连云港市主持召开了《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整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框架结构较为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专题设置合理，评价方法及技术路线适当，污染防治措施取向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进一步核实项目贮存危险废物范围及规模，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报告表修改完善后可按程序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区域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等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租赁场地依托相关情况调查内容，明确依托及改造内容。

2、完善项目由来。细化项目工程分析，进一步核准危废贮存类别及分区情况、分区收贮能力等内容。进一步核实入场控制要求，并具备与其适应的入场管理及分析检测能力。补充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关注计量设备设施等）。核实产污环节（关注危废装卸区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等），进一步核实项目“三废”及噪声源项、源强，完善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核准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论述。核实废气收集效率，细化废气处理设

施相关参数，结合现有实际设施运行状况及同类工程实例，进一步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及可达性。

核实项目次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类别。核实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排口规范设置内容，补充用电监控等设置情况。

4、按苏环办[2022]338号文要求细化完善项目环境风险专项内容。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单元等分析，核实Q值、典型事故选取的代表性。完善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依托中华药港应急设施可行性分析。进一步完善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专家组：



2024年10月12日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组签到簿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王爱强	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集体）	主任	13961379121
2	李经芳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7815667280
3	张冬金	江苏恩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1345058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签到簿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王树松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5251208898
3	范清晴	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18761362584
4	吴明	开发区住建局		18762048786
5	吴明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51832661
6	张明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795550660
7	仁静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481110245
8				
9				
10				

附件六：修改清单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1、进一步完善区域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等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租赁场地依托相关情况调查内容，明确依托及改造内容。

已完善完善区域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对中华药港园区内企业和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以及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使危废管理更加规范化、合规化，消除危废贮存安全环境风险。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属于中华药港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园区定位。”详见 P1、2。已补充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详见 P3；已补充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详见 P13、14。已补充本项目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详见 P17、18。已补充原有项目存储能力，详见 P21、22。已补充江苏鑫科现有工程介绍，详见 P33。已明确依托内容，详见 P20、21。

2、完善项目由来。细化项目工程分析，进一步核准危废贮存类别及分区情况、分区收贮能力等内容。进一步核实入场控制要求，并具备与其适应的入场管理及分析检测能力。补充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关注计量设备设施等）。核实产污环节（关注危废装卸区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等），进一步核实项目“三废”及噪声源项、源强，完善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核准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项目由来，详见 P19。已细化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收集范

围为连云港全域，在中华药港外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利用处置单位，不在危废库贮存；中华药港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危废达到规定存量后转移出库”，详见 P20、23。已补充项目分区管理情况以及收贮能力，详见 P22、23。已核实中华药港主要危险废物的现状最大产生量，详见 P25。已补充危险废物管理要求：“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详见 P27。已补充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 P25。已核实产污环节：“项目地面采用人工拖地，地面清理过程不会产生清洗废水；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危险废物经产废单位包装后，由叉车直接运输至存储间内，不产生危废装卸区初期雨水。”详见 P49。已核实项目“三废”及噪声源项、源强，详见 P42~59。已完善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核准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详见 P41。已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六。

3、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论述。核实废气收集效率，细化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结合现有实际设施运行状况及同类工程实例，进一步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及可达性。

已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论述，详见 P45。已核实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已补充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本项目采用“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填充蜂窝状活性炭，炭填充量为 150kg，活性炭过滤箱尺寸为 1150×1000×1100mm。废气气流流速应低于 1.2m/s，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确保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详见 P45。已结合同类工程实例，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及可达性，详见 P45、46。

核实项目次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类别。核实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排口规范设置内容，补充用电监控等设置情况。

已核实本项目运输车辆以及叉车交由维修厂进行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不产生废机油。已补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详见 P61、62。已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排口规范设置内容，详见 P61。已补充用电监控等设置情况，详见 P62。

4、按苏环办[2022]338 号文要求细化完善项目环境风险专项内容。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单元等分析，核实 Q 值、典型事故选取的代表性。完善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依托中华药港应急设施可行性分析。进一步完善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已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收集、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以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等”，详见风险专项 P11；已完善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单元等分析，详见风险专项 P12、13；已核实 Q 值为 2.192，详见风险专项 P4；已核实典型事故选取的代表性，详见风险专项 P12、13。已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内容，详见风险专项 P20~26。已完善项目依托中华药港应急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风险专项 P21、22。已完善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相关图件，详见风险专项附图一~附图四。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64；已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附件七：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单位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

2023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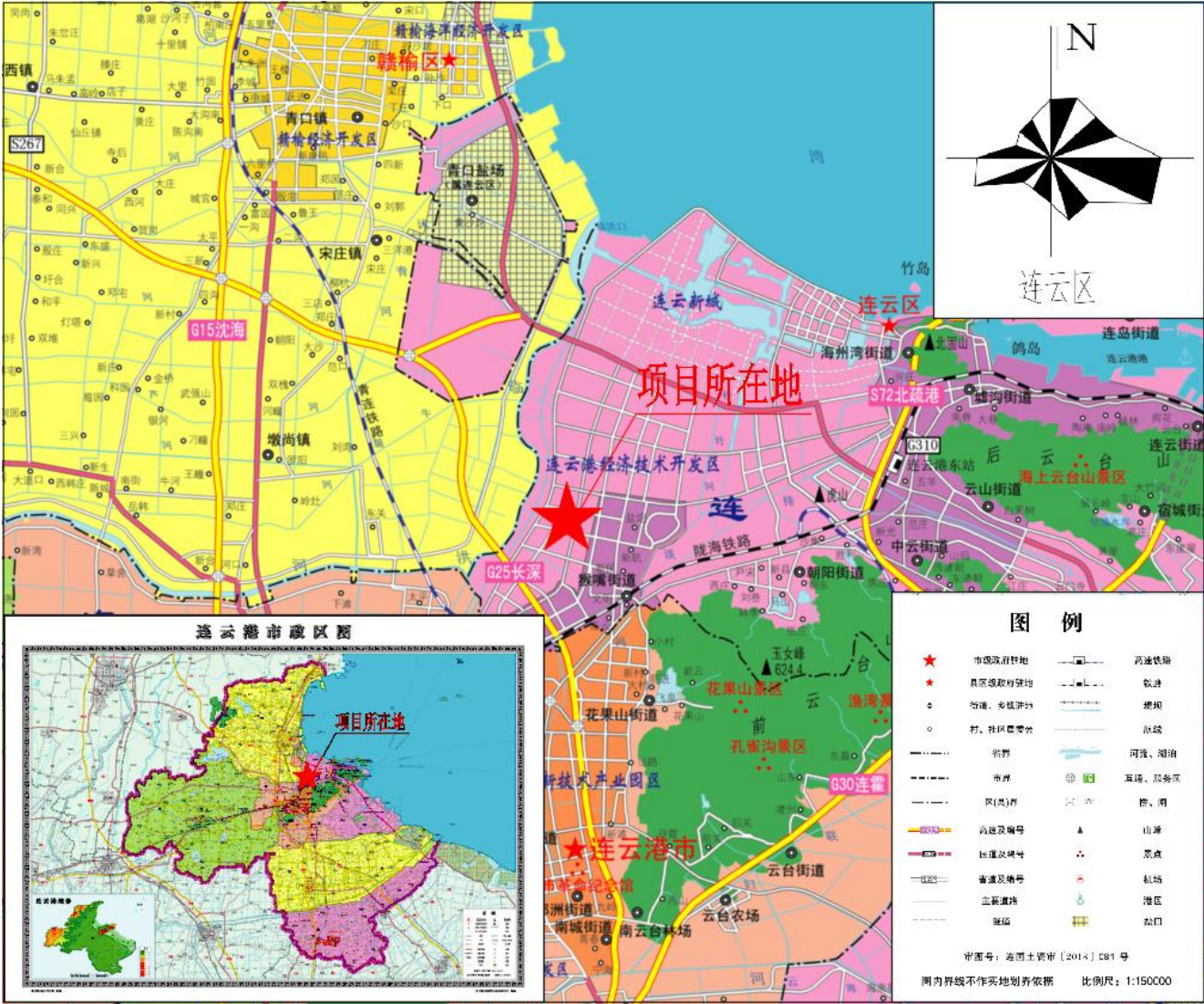


附件八：环保信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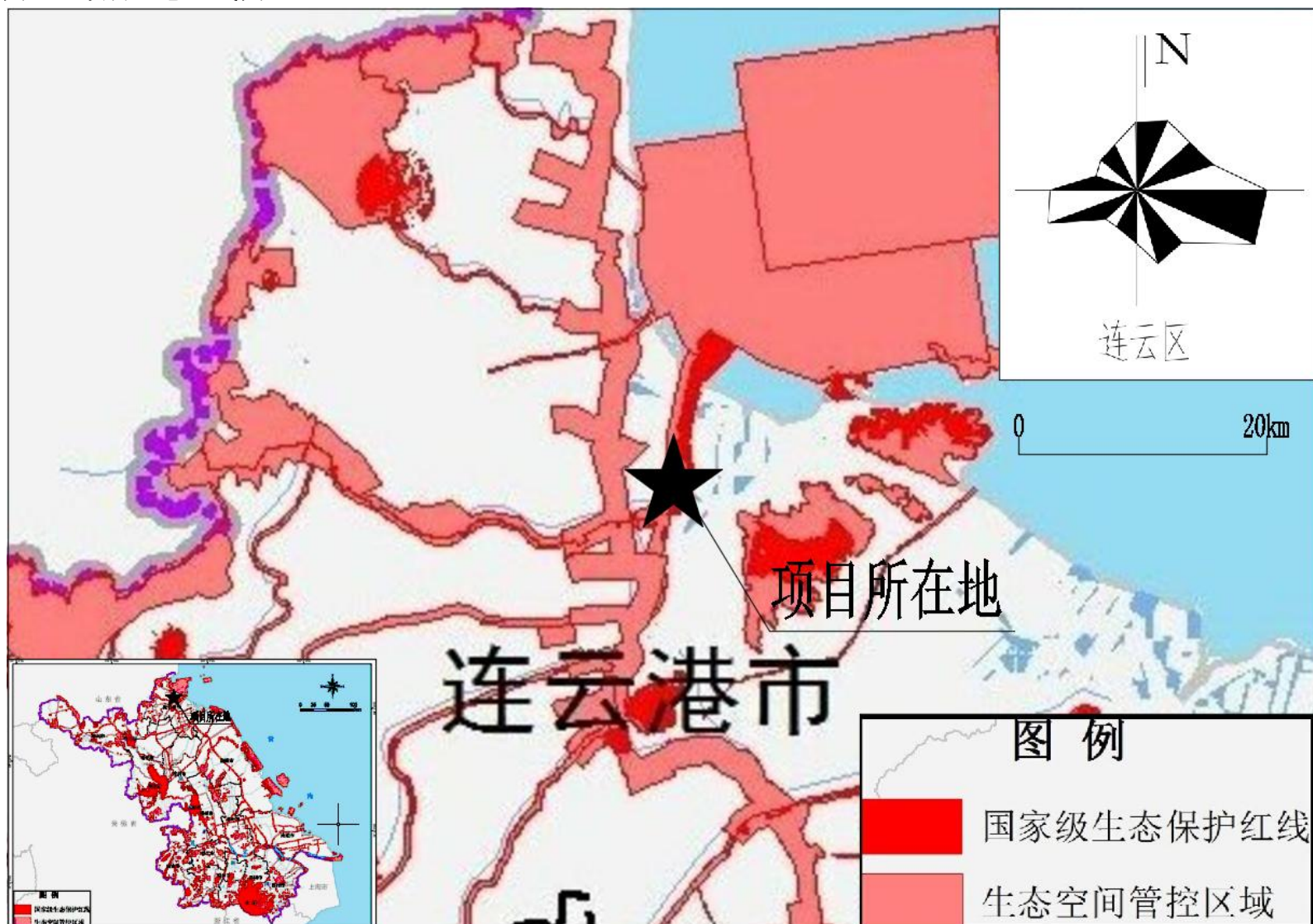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DPFGHJ2X
项目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连云港）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771-89-01-486323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措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部门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执行。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负责人（签字）：杨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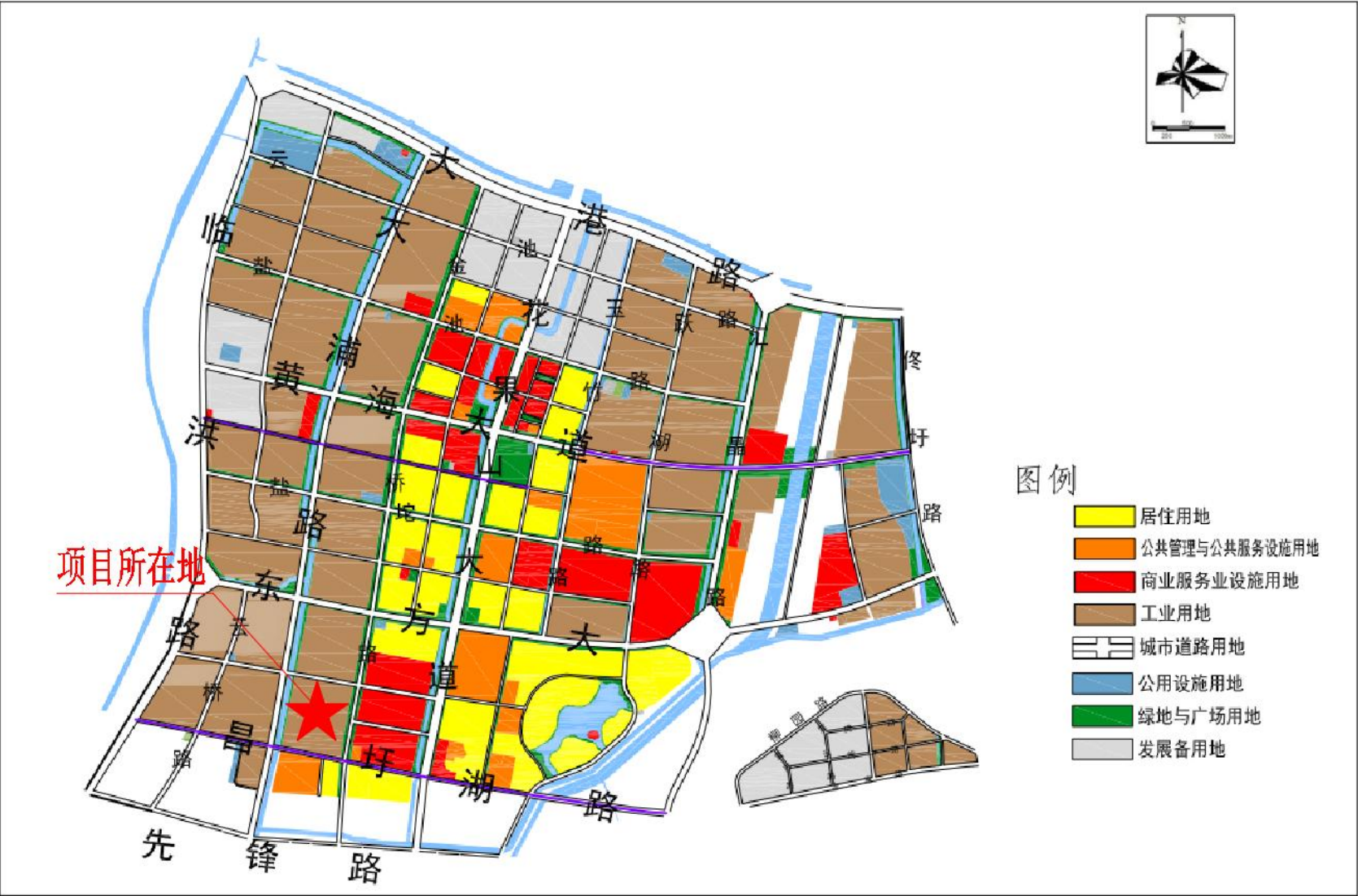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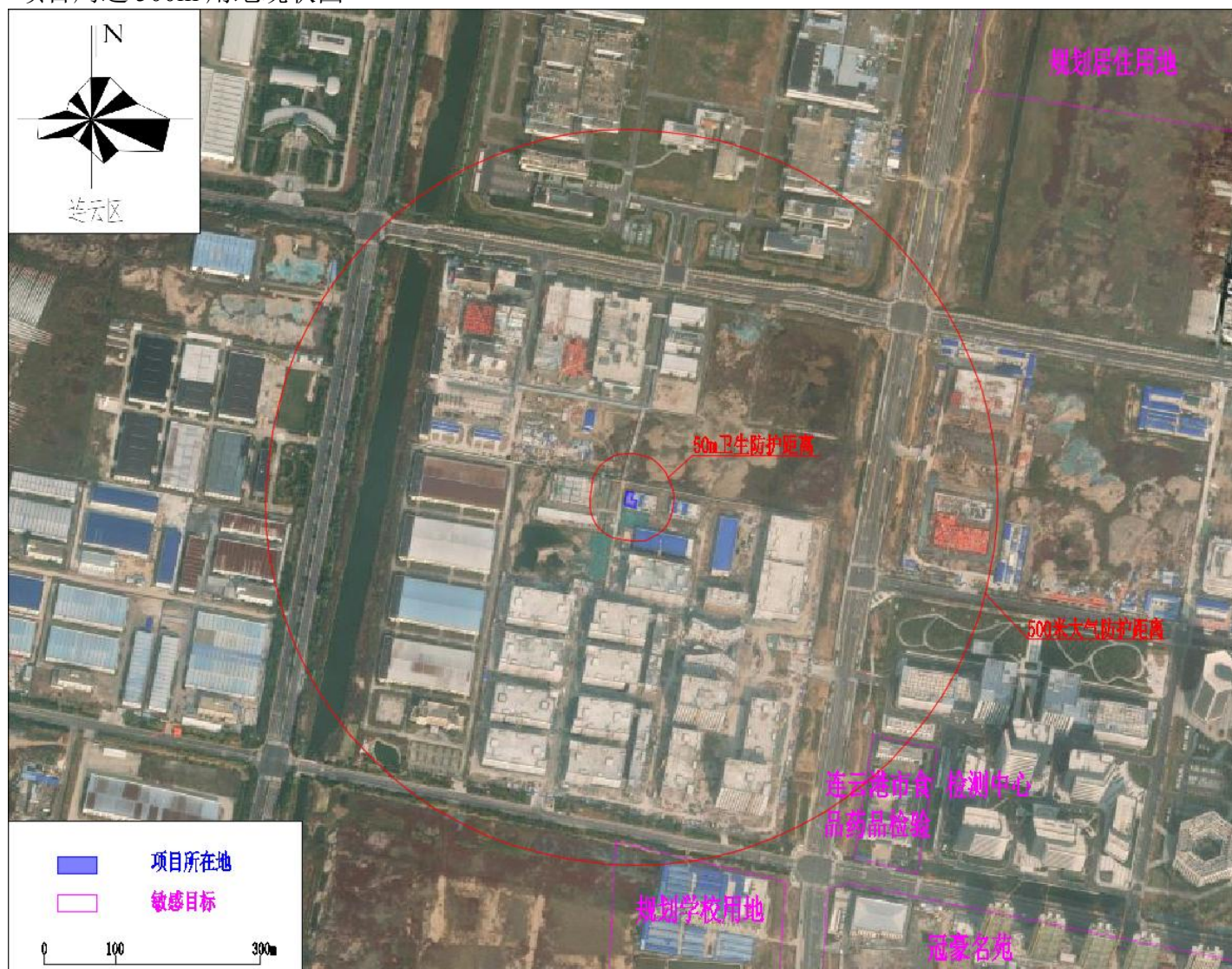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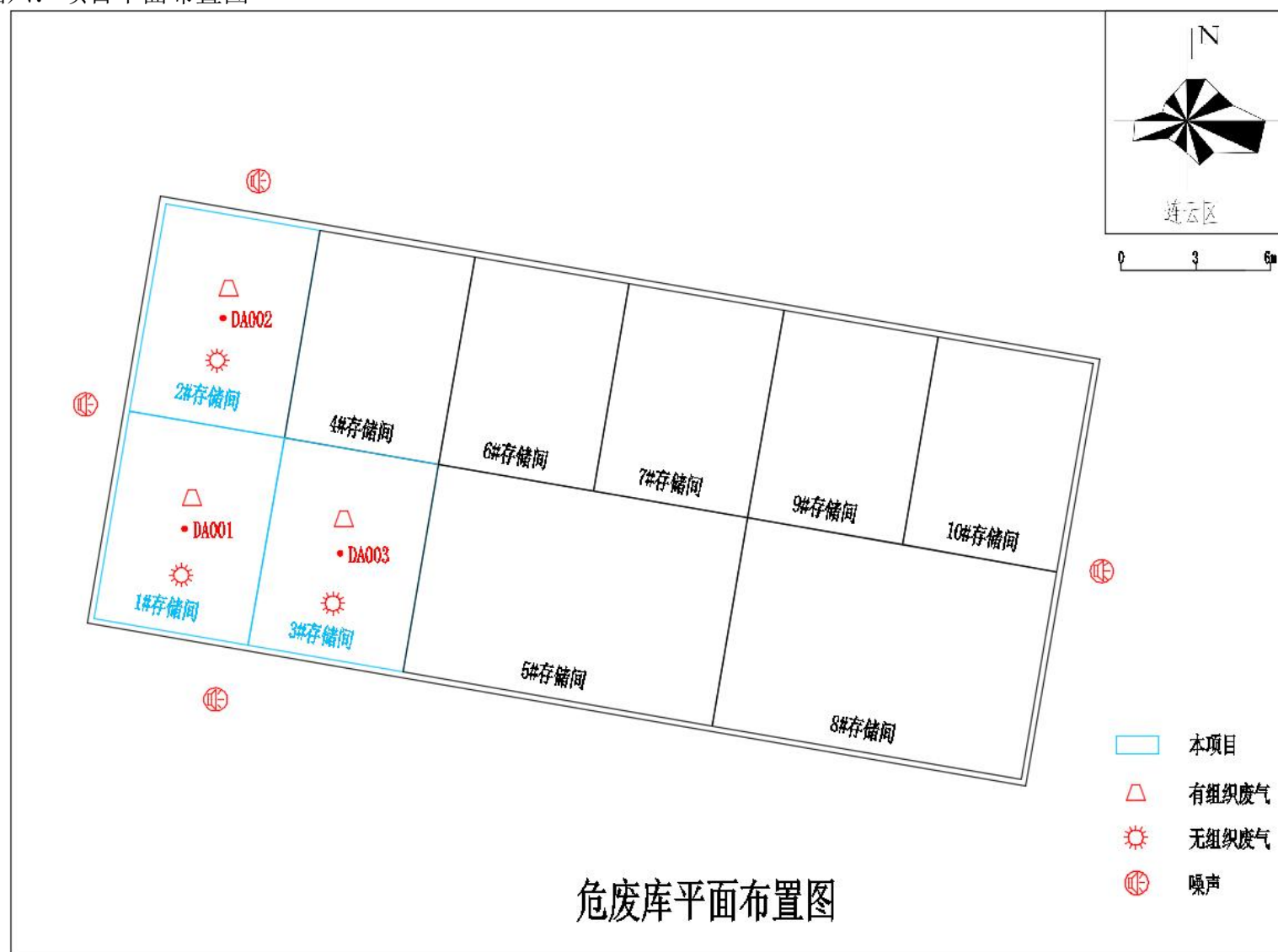
附图四：园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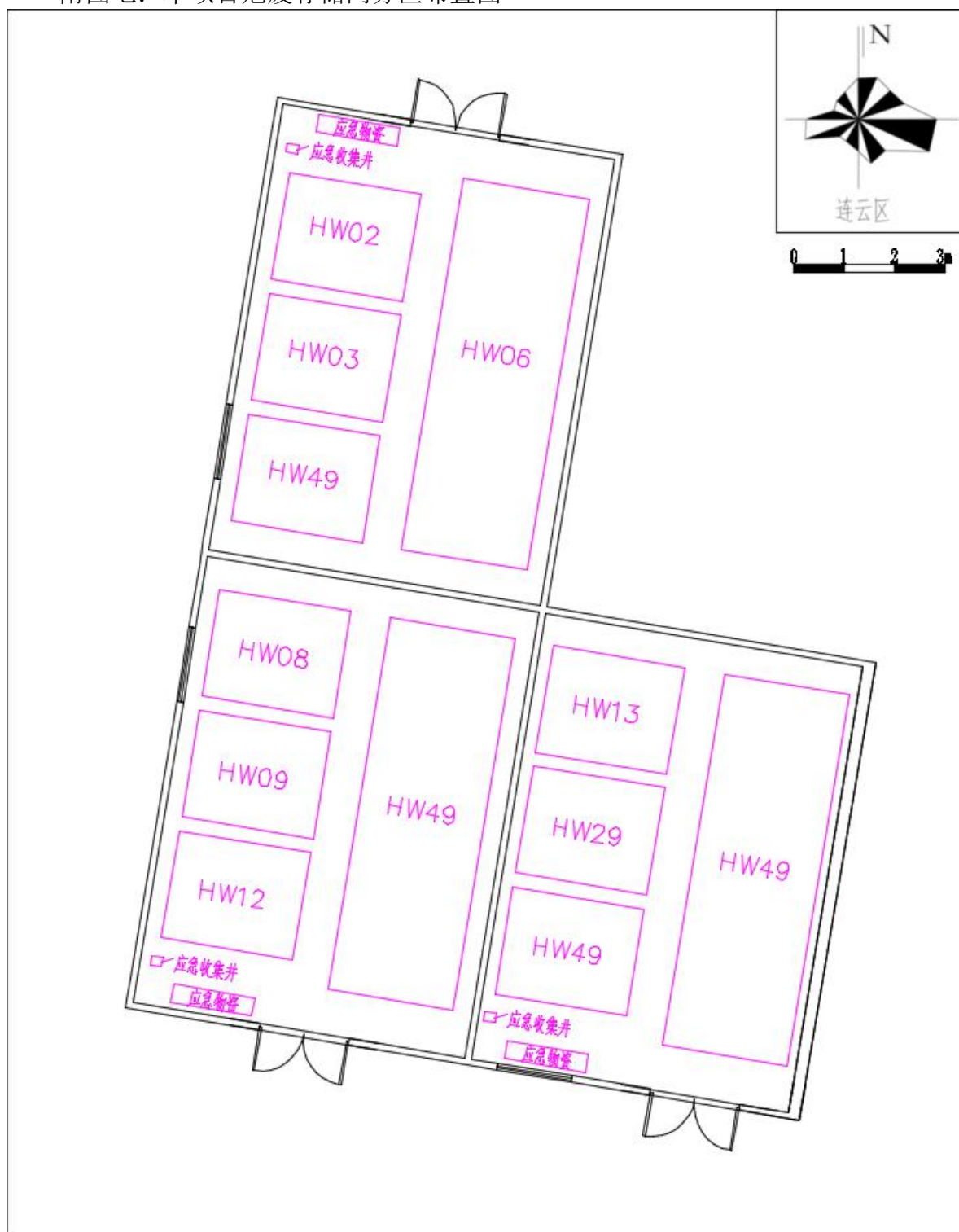
附图五：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图



附图六：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本项目危废存储间分区布置图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等有关要求，统筹兼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2年印发了《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在总结各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印发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

为严格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拟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小微集中收集点，申请开展连云港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响应相关政策的要求，意将连云港市范围内众多小微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优势。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拟投资100万元，租用江苏鑫科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中的1#存储间、2#存储间和3#存储间（共176.22m²），用于储存中华药港园区内企业和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1.2 评价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影响与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修订通过，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令第 40 号）；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

(13) 《关于开展江苏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321 号）；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4]152 号）；

（15）《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130 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7）《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3.2 标准、技术规范

（1）《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GB30000.29）；

（3）《危险评价方法及其应用》，冶金工业出版社，2001；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 2005 年 11 月起施行）；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6）《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7）《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

（8）《化学物的毒性及其环境保护参数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19）；

（10）《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

（11）《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4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 风险调查

2.1 风险源调查

主要从原辅材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方面，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主要进行园区医药企业以及连云港市范围内小微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委托处置工作，贮存过程不涉及任何辅料的使用，项目危险因素分布于贮存环节，其潜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厂区财产及员工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因此通过调查，确定项目风险源为贮存区。

(1) Q 值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全厂主要危险物质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存储间最大贮存面积为 109.62m²，储存能力为 1t/m²，转运频次为 3 个月，贮存能力为 438.48t/a，最大存在总量为 109.62t。建设项目危险废物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废物	/	109.62	50（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192
项目 Q 值				2.19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2.192，属于 1≤Q<1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特制定本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2) M 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将 M 值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 M1、M2、M3、M4 表示。本项目行业属于下列表格中“其他”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因此

M=5，属于 M4。

表 2-2 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运输管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2.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及建设地点周围现状，周边 5 公里范围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大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属性	人口数/人
	1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SE	450	办公	50
	2	规划学校用地	S	463	教育	-
	3	冠豪名苑	SE	594	居民	2645
	4	规划居住用地 1	NE	720	居民	-
	5	瑞园青年公寓	NE	992	居民	1500
	6	金辉优步花园 2 期	NE	1162	居民	3819
	7	新城花园	E	1173	居民	3780
	8	国家电网省电力公司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NE	1246	教育	100
	9	台北盐场小学	E	1298	教育	500
	10	昌圩湖花园	E	1299	居民	6480
	11	规划居住用地 2	SE	1303	居民	-
	12	同科玉兰园	NE	1330	居民	2484
	13	盐坨里	S	1333	居民	-
	14	居民	SE	1398	居民	25
	15	规划幼托用地	SE	1490	教育	-

16	裕泰新村	SE	1525	居民	540
17	新海高中开发区分校区用地	SE	1575	教育	-
18	苍梧小学开发区分校	S	1594	教育	-
19	金辉优步花园 3 期	NE	1604	居民	1080
20	恒大御峰	S	1605	居民	2028
21	同科汇丰小镇桂花园	NE	1641	居民	-
22	规划居住用地 3	E	1706	居民	-
23	规划居住用地 3	E	1708	居民	-
24	云邸	SE	1723	居民	-
25	金辉优步花园	NE	1729	居民	2808
26	规划小学用地	NE	1751	教育	-
27	绿地璀璨天城西区	NE	1831	居民	1998
28	钟声绿地国际幼儿园	NE	1918	教育	200
29	同科汇丰小镇玫瑰园	NE	1963	居民	-
30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	SE	1965	医疗区	500
31	金辉·云庭水岸	E	1980	居民	-
32	新航社区	SE	1980	居民	-
33	港馨花园二期 B 区	SE	1987	居民	-
34	绿地悦澜山 2 期	NE	2020	居民	-
35	瑞豪房产（待建 1）	NE	2140	居民	-
36	新民社区	SE	2192	居民	1211
37	绿地璀璨天城	NE	2290	居民	3276
38	绿地悦澜山	NE	2299	居民	3834
39	美麟湖畔	E	2316	居民	1728
40	港馨花园	SE	2409	居民	1826
41	瑞豪房产（待建）2	NE	2416	居民	-
42	文明社区	SE	2421	居民	2468
43	猴嘴中心幼儿园	SE	2444	教育	200
44	人社窗口	SE	2464	办公	50
45	猴嘴工业区	SE	2483	居民	152
46	连云港融盛双语学校	NE	2646	教育	3500
47	猴嘴小学	SE	2655	教育	1000
48	连云港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浦分局 猴嘴工商所	SE	2661	办公	50
49	连云港市猴嘴痔瘘医院	SE	2745	医疗区	100
50	香江悦湖春天	NE	2751	居民	1296
51	连云港市天明机械技工学校	SE	2788	教育	1000
52	澜山	NE	3006	居民	900
53	十三生产队	SE	3013	居民	242
54	融盛状元府	NE	3027	居民	-
55	锦绣香江澜山	NE	3027	居民	864
56	振云街道	SE	3106	居民	657

	57	云锦园	SE	3196	居民	3024	
	58	北小庄	SE	3248	居民	1960	
	59	连云港华杰港逸幼儿园	NE	3343	教育	200	
	60	港逸花园小区	NE	3345	居民	3132	
	61	海滨职业技术学校	SE	3377	教育	1000	
	62	新海连大厦	NE	3490	居民	500	
	63	中宏船员培训基地	SE	3504	教育	300	
	64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SE	3556	教育	5000	
	65	普罗旺斯小区	SE	3682	居民	1250	
	66	创智大厦	NE	3713	居民	300	
	67	晨光苑小区	SE	3818	居民	2880	
	68	依云小镇	SE	4008	居民	1890	
	69	连云港华杰高级中学	NE	4055	教育	3500	
	70	连云港华杰（国际）实验学校	NE	4074	教育	3500	
	71	小村	SE	4244	居民	2880	
	72	香溢广苑	SE	4387	居民	1890	
	73	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SE	4489	教育	5000	
	74	恒大翡翠湾花园	NE	4527	居民	-	
	75	连云港市体育运动学校	S	4690	教育	3500	
	76	名郡塞纳豪庭	S	4805	居民	1560	
	77	江苏才会职业学院	SE	4885	教育	5000	
	78	康达学院	S	4895	教育	5000	
	79	西庄村	SE	4904	居民	2758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10915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5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		
	1	大浦河排污通道		III类	其他		
	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目标水质	与排放点距离/m	
	1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7086	
	2	临洪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701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下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敏感特征	目标水质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无	无	无	无	无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七。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3.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原则如下：

表 3-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属于 $1 \leq Q < 10$ ，行业及生产工艺属于 M4，由下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为 P4。

3.2 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原则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经调查本项目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3-4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3-5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滨海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大浦河排污通道，大浦河排污通道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F2，项目地所在地附近有临洪河重要湿地，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3-7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

	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表 3-8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 $Mb \geq 1.0m$,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本项目地下水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亦不是补给径流区，也不存在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地下水敏感性分区为 G3，因此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3.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原则如下：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根据上表判断，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划分依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I。

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4.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如下：

表 4-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I，根据上表，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二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各环境因素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参照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确定其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见下表。大气风险二级评价需要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合适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地表水评价需要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的后果；地下水需要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表

类别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距建设项目边界 5km 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事故排放处下游 5km 范围内
地下水	无

5 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5.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来料危废、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委外处置，无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收集、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以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等。

5.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对生产过程、环保设施、贮运系统等环境出现故障可能发生的典型事故风险进行识别，具体如下：

表 5-1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	------	-----	--------	--------	--------	--------------	----------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包装桶、袋	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围居民区、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是
2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管线、废气处置装置	废气	非正常运行、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居民区	否

5.3 环境影响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污染转移途径识别表

序号	事故类型	风险源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1	泄漏	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雨水、污水管网	渗透、吸收
2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仓库	污染物逸散、伴生污染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污水管网	渗透、吸收
3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后发生典型事故及影响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风险点		典型事件及影响途径	事件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最坏情景
1	泄漏	危废存储间	危废包装桶	包装桶破损、倾倒导致液体危废泄漏，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若进入雨水系统，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若进入土壤，可能发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1) 危废泄漏进入裸露地面、进入土壤，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事件； (2) 危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若不能及时截流，进入外环境，可能造成地表水体污染事件。
2	火灾、爆炸及次生、伴生产生的	危废存储间	危废包装桶	危废中含有的可燃、易燃有机物挥发至危废仓库达到一定浓度或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的污染物事故排放	(1) 可燃、易燃物质泄漏后引发火灾、爆炸，引起人员伤亡及直接环境污染； (2) 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尾水若进入外环境，可能造成地表水体污染事件； (3) 火灾及高温状态下，可能会有次生、伴生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造成进一步的环境污染事件。

3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雨水排口闸阀	事故状态下未能关闭，导致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大量的消防尾水，此时若雨水排口阀门不能正常关闭，消防尾水流出厂外进入地表水体，将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4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达到预期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臭气等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一旦超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危废事故排放	危废存储间	危废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或非法处置	（1）危废容器或仓库地面硬化、防腐层损坏，废液下渗，或危废仓库发生火灾爆炸，危废进入消防尾水进入土壤、水体。 （2）危废若未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置而将其非法掩埋或倾倒，将污染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6.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本次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

（1）大气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发生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危废仓库液态危废泄漏和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3）地下水、土壤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危废仓库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在风险识别、事故分析的基础上，本工程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易燃可燃的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次生废气 CO 影响周边环境空气。

6.2 源项分析

由于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本评价选取有代表性的 CO 作为火灾伴生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价。源强计算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油品火灾产生的一氧化碳推荐的公式计算：

本项目存储间最大储存面积为 109.62m²（1#、2#、3#存储间最大储存面积均为 36.54m²），转运周期为 3 个月，贮存能力为 1t/m²，则各存储间最大贮存量为 36.54t；最不利情形下，各存储间最大易燃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36.54t。本次按 1#存储间的易燃废物燃烧 30%（10.962t）计，火灾燃烧时间 1h。

燃料燃烧产生的 CO 量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G_{\text{一氧化碳}}=2330qCQ$$

式中：G_{一氧化碳}——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范围为 1.5%~6.0%，本次取 2%。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取 0.003045t/s。

经计算，本项目持续时间一氧化碳排放速率为 0.121kg/s。

7 事故风险影响评价

7.1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分析

（1）预测模式

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推荐的 AFTOX 模型预测计算事故状况下的污染物地面浓度，对照 CO 评价标准确定影响范围。

（2）预测时段

预测时段为火灾事故开始后的 120min。

（3）预测源强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表 7-1。

表 7-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19.228047
	事故源纬度（°）	34.697713
	事故源类型	火灾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 cm	3
	是否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精度 m	90

(4) 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选择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作为预测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表 7-2 预测评价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	毒性重点浓度-1 (mg/m ³)	毒性重点浓度-2 (mg/m ³)
1	一氧化碳	380	95

(5) 风险事故影响预测结果及评价

事故状态下，下风向不同距离有毒有害物质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下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影响范围情况见表 7-3 和图 7-1，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见表 7-4。距离和最大浓度关系情况见图 7-2、敏感点处浓度与时间关系见图 7-3。

表 7-3 事故状态下下风向有毒有害物质影响情况表

污染因子	序号	一般计算点 (m)	出现时间 (min)	最大浓度 (mg/m ³)	终点浓度范围
CO	1	10	0.111	0.000	事故状态下下风向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影响范围为 200m。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影响范围为 590m。
	2	70	0.778	658.330	
	3	140	1.556	498.000	
	4	210	2.333	355.090	
	5	310	3.444	229.900	
	6	410	4.556	159.350	
	7	510	5.667	116.930	
	8	610	6.778	89.659	
	9	710	7.889	71.126	
	10	810	9.000	57.952	
	11	910	10.111	48.239	
	12	1010	11.222	40.863	
	13	1510	16.778	21.666	
	14	2010	22.333	14.885	
	15	3010	38.444	8.738	
	16	4010	51.555	5.977	
	17	4960	63.111	4.508	

表 7-4 事故状态下敏感点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变化表

事故情景	特殊计算点 (m)	最大浓度 时间 (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存储库火灾事故次生/伴生 CO	瑞园青年公寓	0.00E+0 0 5	0.00E+ 00	0.00E+0 0	0.00E+0 0	0.00E+0 0	0.00E+0 0	0.00E+0 0
	冠豪名苑	0.00E+0 0 5	0.00E+ 00	0.00E+0 0	0.00E+0 0	0.00E+0 0	0.00E+0 0	0.00E+0 0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0.00E+0 0 5	0.00E+ 00	0.00E+0 0	0.00E+0 0	0.00E+0 0	0.00E+0 0	0.00E+0 0
	连云港经济开	0.00E+0	0.00E+	0.00E+0	0.00E+0	0.00E+0	0.00E+0	0.00E+0

	发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0\5	00	0	0	0	0	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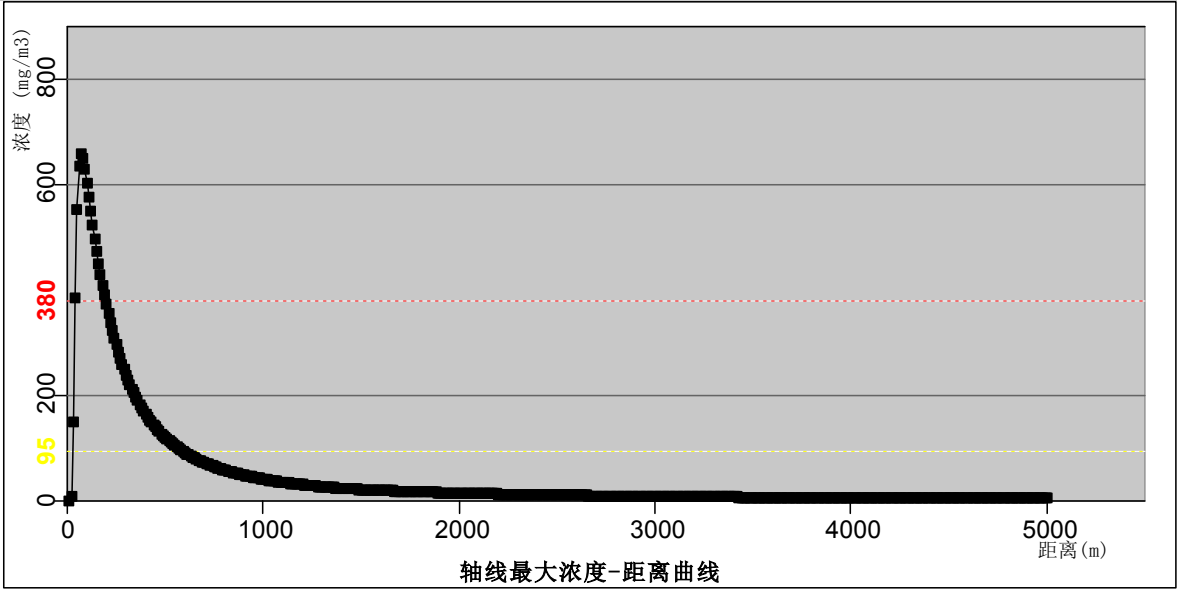


图 7-1 事故状态下火灾爆炸伴生/次生 CO 最大浓度与距离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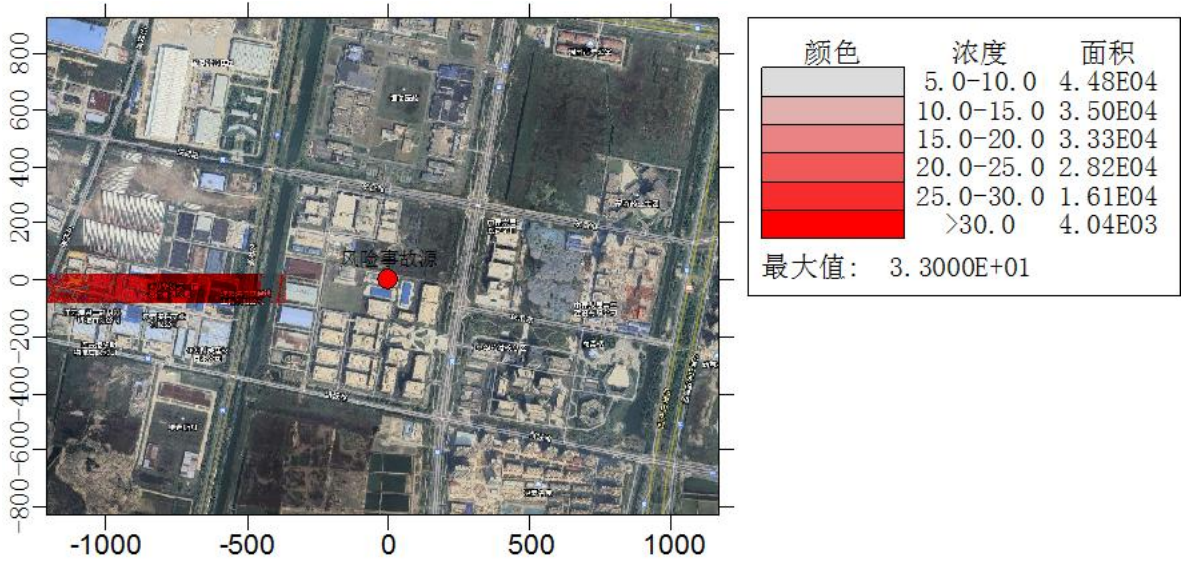


图 7-2 事故状态下火灾爆炸伴生/次生 CO 浓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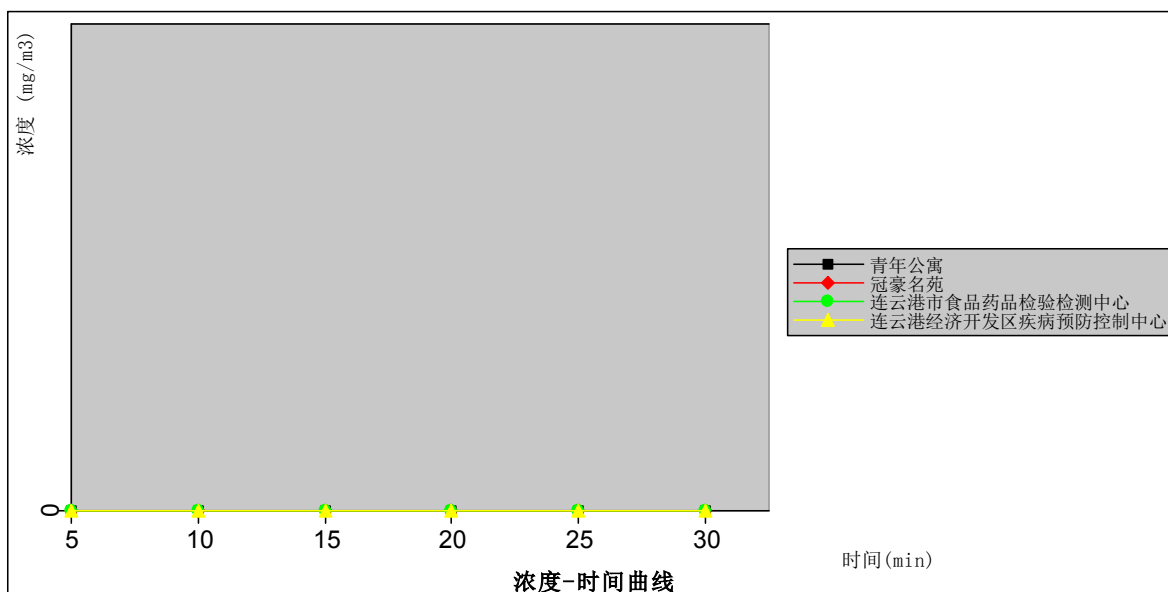


图 7-3 事故状态下火灾爆炸伴生/次生 CO 敏感点处浓度随时间变化图

7.2 地表水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主要定性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地表水事故情景主要为危险废物中液态危废泄漏和火灾消防尾水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液混合产生大量污染废水，即事故状态废水（或消防尾水）。如果不对其加以收集、处置，必然会对企业所在地地表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水、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时，混合消防废水会排入厂区内雨水排放管网，因此需确保雨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线及污水管线进入附近水体，使厂区地面消防废水通过消防水收集系统流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再处置。

针对企业污染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的要求，公司及园区层面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公司配套设施(导流设施、应急收集井)，同时中华药港设置 1 座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及其配套设置（事故导排系统）作为轻微事故泄漏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本项目依托中华药港的雨水排口截流闸，作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的二级防控设置。另外，园区建设河道闸坝及其他设施的三级防控设置，防止园区内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泄漏和消防废水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因此，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不会直接进入厂区外地表水体。

公司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具体如下：

表 7-5 “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序号	风险防控体系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单元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危废库在仓库门洞处修筑漫坡，并设置导流设施；依托中华药港事故应急池	确保发生废水废液事故时，各污染物能够控制在存储间范围内，并通过导流设施将污染物收集
2	厂区单位	雨水系统、事故应急池的阀（闸）设置情况	依托中华药港雨水排放口截流阀；事故应急池进出口均设置阀（闸）	一旦厂区内发生泄露事故，应立刻关闭雨水阀门，确保污染物不会出厂区。打开事故应急池入口阀（闸），将污染物导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3	园区单元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本项目与园区设施衔接，园区设置闸门	一旦污染物溢出厂外，企业立刻联系园区应急应急管理部门，关闭闸门，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范围内

因此，正常情况下事故废水不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污染。

7.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根据导则要求，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简单分析，项目所在地不在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也不在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项目收集的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到地面后可能会渗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企业固废管理较为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均设有防腐防渗等防护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处置，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13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5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10915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200m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590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 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 但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 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洗消废水导流措施,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应急响应水平, 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注: “□” 为勾选, “ ”为填写项							

8 风险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的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8.1 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车辆故障救援措施

运送过程中会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溢出、散落。必须制定预防措施。

①制定周密的收运计划，选择路况较好的道路作行驶路线和备选路线；

②建立收运安全操作规程，收运中必须按照规定限速行驶，密切注意车辆行驶情况和路面状况；

③根据车辆发生的故障现象，逐项排查车辆故障原因，依据车辆的具体受损情况，就地做到能自修则自修，采取局部换件、重点维修、整体调校的维修方式，从快排除车辆故障；

④如在厂区或运输途中出现运输事故，应及时通知企业，并立即报告公安、卫生和环保等部门，及时进行处理，处理方法可参考如下：

a.立即请求公安交警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b.对溢出、散落的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

c.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穿戴防护用品，清理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进行消毒处理；

d.如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收救治；

e.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清洁人员还将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2）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3间危废存储间（共176.22m²），厂区危险废物的储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兼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检测合格。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故障及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排查，尽可能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现象。

2）如出现集气罩发生故障且短时间不能排除，因此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出现超标，应采取紧急措施，将可能出现事故排放持续时间控制在最短。

3）强化风机的设备维护，保证系统负压状态，防止废气逸散到室外。

4）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危废库内废气得到有效去除。

（4）制度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措施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应该按照相关规范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②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包括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

④落实环境管理及风险监控的机构、人员，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消防安全措施及管理；定期检查和保养废气治理设备，提高企业员工安全意识。

8.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泄漏应急处理

1）如果贮存区半固态或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将容器中剩余液体

转入其他专用容器内；对于泄漏的半固体物质，可采取人工收集方式（铁铲和扫帚）进行收集；对于少量泄漏的液态物质，可采用吸油毡等具有吸附能力的介质进行吸附；对于大量泄漏的液态物质，首先采用泵抽至事故应急池内，然后采用吸油毡等具有吸附能力的介质进行吸附；吸附危险废物后的物质纳入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最后对泄漏地面用水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引至废液集液池进行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2)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

3)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4)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5)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 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2）着火应急处理

1) 灭火方法：本项目中转贮存危险废物部分具有易燃性，若发生火灾事故，应根据着火物质的特性，采用 CO₂ 灭火器、沙土和水等进行灭火。

2) 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4) 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5) 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6) 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3）风险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企业根据事件性质、涉及的物料等组织调度附近具有监测能力的监测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

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8.3 事故池容积计算和事故废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事故废水依托中华药港园区已建设的事故应急水池进行收集暂存。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依托已建的应急收集井，泄漏的危废不会排入园区事故应急池。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甲类仓库建筑体积 ≤ 1500 须至少设置室外消火栓 15L/s、室内消防用水设计规模 10L/s。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设计规模 10L/s，室外消火栓用水设计规模 15L/s，消防灭火时间按照 6h 计，本项目消防废水量约为 540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0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必须进入系统的生产废水， $V_4=0m^3$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危废库房设置门坡，无雨水进入事故水系统。 $V_5=0m^3$

事故废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园区事故应急池。园区在事故池和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截止阀，一旦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或受污染的雨水产生，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将消防废水和受污染的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引入事故池，将事故污水截流在园区内部，截断事故状态下雨水系统排入地表水的途径。

在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引入园区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总量为 540 m^3 。中华药港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993.6 m^3 ，能满足本项目消防事故废水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园区应急设施是可行的。

8.4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 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3) 企业应当根据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储存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定期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废库进行安全检查。

(4) 企业应当将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和人员。

(5) 企业应当依法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设计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6) 企业应当制定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编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7) 企业应当对辨识的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8.5 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要求，制定公司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修订。应急预案内容需包括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环保目标的应急措施，水污染事件环保目标的应急措施，事故现场隔离及疏散方案，应急人员进入、撤离现场的条件，应急救援物资调度措施，人员的救援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应急监测，应急终止等，并在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

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合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公司预案需建立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好与地方政府预案的有效衔接。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需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风险管理体系联动，如产生非正常排放、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公司风险管理员必须立刻将风险事故详情报告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取得管委会及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支持，将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6 和园区应急体系的衔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制定与海州区、赣榆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交通、水利等多部门间的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管委会设置有环保分局等部门，承担开发区环保、安全的日常工作，事故状态下，由管委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若管委会自身已无法应对，则指挥权限转交连云港市相关部门，主导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园区要求，本企业应完成以下与园区应急体系的衔接工作：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园区内企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建议如下：

- 1) 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2) 危废库应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3) 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5)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6)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厂长、有关副厂长及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安环科），日常工作由安环科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厂长任总指挥，有关副厂长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生产调度室。

7)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同时配备必要

的消防设备。

8) 在开展 ISO14001 认证的基础上, 积极开展 ESH 审计和 OHSAS18001 认证, 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开发区所有入驻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工作, 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与物资。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环评手续, 建成后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价工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和园区应急体系的衔接工作。

9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如下:

(1) 根据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物质理化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建议企业健全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各项风险方法措施, 降低项目的危险性。

(2) 项目所在地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对照环境风险评价导则, 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大气环境为二级, 地表水为二级, 地下水为简单分析, 总体评价为二级。通过对建设项目各类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其源项分析, 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 火灾爆炸事故。

(3)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厂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 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按相关规定进行消防演练。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应配置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应急物质, 如沙袋、粘土、备用容器、必须的医药应急药品等。生产区域应设置废液收集设施, 以防止物质泄漏时不至于扩散到厂区外。危险物的最大储存量是影响风险程度的首要因素之一, 企业可通过有效途径减少危险废物的贮存量, 使危害减到尽可能小的程度。企业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 由企业负责人及生产、安全环保、设备、保卫、卫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时的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 企业法人代表任总指挥。

综上所述, 企业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但环境风险可防控。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管理制度, 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 杜绝风险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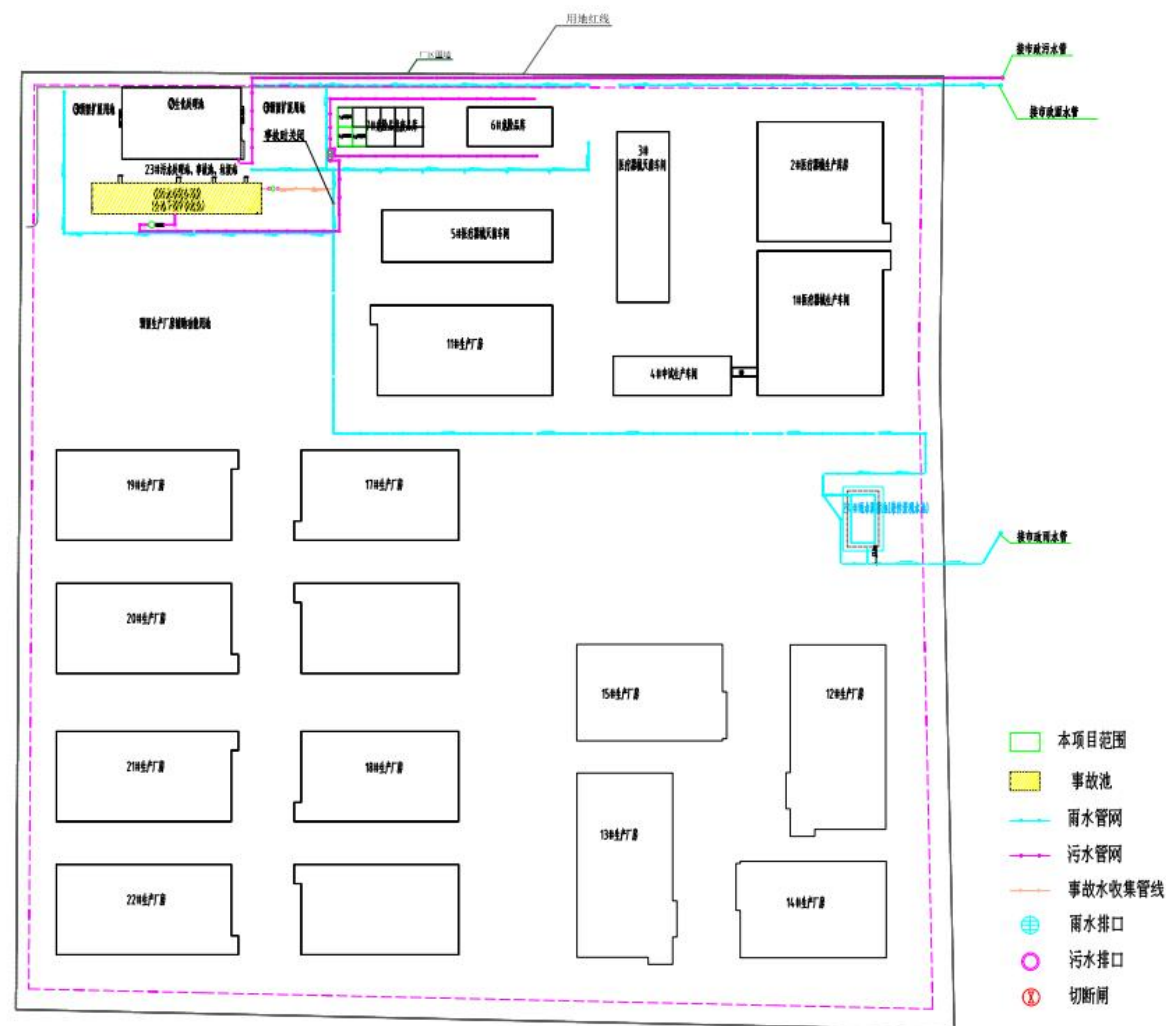
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按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illegible]

附图二：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雨污水、事故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



附图四：应急疏散图

